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WEISHENGBU GONGBAO

2011 第 3 期(总号:09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2011 年 第 6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通告(卫通[2011]3 号)	(2)
卫生部、公安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违法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食品案件查办	
和移送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11]14 号)	(30)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	
(2011—2020 年)》的通知(卫人发[2011]15 号)	(31)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扩大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考试试点范围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16 号)	(38)
卫生部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监督发[2011]17 号)	(41)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安徽省怀远县“虚假健康档案事件”	
有关情况的通报(卫办妇社发[2011]9 号)	(42)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2010 年第四季度全国食物中毒事件	
情况的通报(卫办应急发[2011]10 号)	(44)
卫生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护士	
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的通知(卫办人发[2011]13 号)	(46)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乙肝项目检测的通知	
(卫办政法发[2011]14 号)	(47)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办监督发[2011]16 号)	(48)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鼠疫诊疗方案(试行)》的通知	
(卫办应急发[2011]18 号)	(49)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临床应用指导	
原则》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1]23 号)	(58)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2010 年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情况的通报	
(卫办应急发[2011]26 号)	(58)
卫生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万名	
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办医管发[2011]30 号)	(60)
卫生部公布 2011 年 2 月全国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62)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主 办:卫生部办公厅
承 办:卫生部新闻宣传中心
出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公报编辑部

编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公报编辑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西里
一区 1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1

电子信箱:wsbgb_new@sina.com

电 话:010-64262681

印 刷:人民卫生出版社

邮 编:10002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672—5417

国内统一刊号: CN 11—5149/D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1 Issue No. 3 (Serial No. 092)

CONTENTS

Proclamation No. 6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1)

Announcement No. 3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Investigation, Transaction and Transfer for the
Cases of Unlawfully Using Inedible Materials Process Foods (3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n Issuing Medium and Long-term Career Development Program
for the Medical and Health Professional (2011 – 2020) (3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Expanding the Pilot Scope of the Qualification Test for Villages and Town Assistant Medical
Practitioners (3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Local Standards for Food
Safety (41)

Aviso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n the Situation of False Health Record Event in
Huaiyuan County of Anhui Province (42)

Aviso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n the Situation of National Food Poisoning
Cases in the Fourth Quarter of 2010 (4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Establishing a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Practic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f Nurses (4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n Further Standardizing the Test of Hpatitis
B Items (4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for Publishing
Food Safety Information (4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Diagnosis & Treatment
Program for Plagu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4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n Guiding Principles of the Glucocorticoid
Clinical Application (58)

Aviso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n the Situation of the National Food Poisoning
Cases in 2010 (5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the Offic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Project which is Ten
Thousand Doctors Support the Rural Sanitary Engineering (60)

The National Situation of Notable Infectious Diseases in February, 2011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1 年 第 6 号

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为规范食品添加剂标准管理,现公告如下:

一、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二项和第六项规定,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包括使用安全标准和产品标准,统一纳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

二、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的,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安全性评估,并符合《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的规定。拟生产尚未被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覆盖的食品添加剂产品的,生产企业可依据卫生部等 9 部门《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89 号)的规定,提出参照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标准指定产品标准(含质量要求、检验方法)的建议,并提供建议指定标准的文本和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

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指定的食品添加剂标准组织生产,生产企业不需要制定食品添加剂产品企业标准,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对食品添加剂产品

企业标准进行备案。

四、卫生部委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收集、汇总有关企业或协会指定适用于食品添加剂标准的建议,组织专家进行研究并上报。卫生部负责指定适用于食品添加剂的标准(含质量要求、检验方法)。各级质检部门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指定标准依法做好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和日常监管。

五、鼓励并欢迎企业和行业组织参与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

联系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
食品安全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7 号

邮 编:100021

电子邮件:GB2760@gmail.com

电 话:010-87776914

传 真:010-67711813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通告

卫通〔2011〕3 号

附件 1—4 所列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已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至 12 月获卫生部批准。附件 5 所列消毒产品已于 2010 年 12 月被撤销。
特此通告。

- 附件:1. 2010 年 10 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消毒产品目录
2. 2010 年 12 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消毒产品目录
3. 2010 年 10 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涉水产品目录
4. 2010 年 12 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涉水产品目录
5. 2010 年 12 月份卫生部撤销的消毒产品目录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2010 年 10 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消毒产品目录

国产产品:	
1 产品名称:汇日牌 WAYWIN—2000 型医用灭菌器专用过氧乙酸灭菌剂 生产企业:广州市汇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2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 产品名称:汇日牌 WAYWIN—2000 型医用灭菌器专用过氧乙酸灭菌剂(II型) 生产企业:广州市汇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2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3 产品名称:佩洁尔牌 PM—Y1200Z 型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生产企业:浙江佩洁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2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4 产品名称:健之素牌复合碘消毒液 生产企业: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3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5 产品名称:优洁®口腔消毒液 生产企业:无锡优洁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3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6 产品名称:优洁®手消毒液 生产企业:无锡优洁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3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7 产品名称:雪莱特牌 XLT—ZG—400 型空气消毒器 生产企业: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3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8 产品名称:众妥®消毒剂 生产企业:河源特肤康药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3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9 产品名称:兰德牌二氧化氯消毒粉 生产企业:湘潭市普兰德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3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10 产品名称:三星牌过氧化氢消毒液 生产企业:大连三星五洲化工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3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11 产品名称:雪环®碘伏消毒液 生产企业:武汉市雪环医用消毒用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3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12 产品名称:迅尔康牌二氯消毒粉 生产企业: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3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13 产品名称:卫华康福牌聚维酮碘消毒液 生产企业:辽宁卫华医药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3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14 产品名称:井堂泉牌来苏尔消毒液 生产企业:河北中泰药械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4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15 产品名称:森林雨牌 MQ—300S 型床单位臭氧消毒器 生产企业:上海民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4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16 产品名称:迅尔康牌复方碘消毒液 生产企业: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4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17 产品名称:全力牌优氯净消毒粉 生产企业:随州市力强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4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18 产品名称:奇努为®季铵盐消毒液 生产企业:上海康大消毒制剂厂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4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19 产品名称:欧雅斯牌 DE—660 型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生产企业:广州市达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4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0 产品名称:康尔牌聚维酮碘消毒液 生产企业:衡阳原野实业有限公司消毒洗涤剂厂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4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1 产品名称:紫晶牌消毒粉 生产企业:湖南人之源紫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4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2 产品名称:奥尔特牌消毒液 生产企业:烟台开发区宝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4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3 产品名称:正章牌衣物消毒液 生产企业:武汉正章消毒用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4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4 产品名称:杰雪牌消毒凝胶 生产企业:成都鑫博浩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5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5 产品名称:施康牌手消毒液 生产企业:杭州施康消毒用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5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6 产品名称:安捷牌免洗泡沫手消毒液 生产企业:德州安捷高科消毒制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5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7 产品名称:夏雨露牌复方消毒液 生产企业:北京夏雨露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5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8 产品名称:优威TM消毒液 生产企业:长沙优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5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9 产品名称:贵鑫牌过氧化氢消毒液 生产企业:贵州鑫源卫生制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5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30 产品名称:龙卫士牌浓缩表面清洁消毒液 生产企业:南京龙沙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5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31 产品名称:茂华牌过氧乙酸消毒液 生产企业:北京茂华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5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32 产品名称:振华制药牌碘伏消毒液 生产企业:昆明振华制药厂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5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33 产品名称:森林雨牌 MQ—G1200 型紫外线循环风空气消毒器 生产企业:上海民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5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34 产品名称:森林雨牌 MQ—B600 型紫外线循环风空气消毒器 生产企业:上海民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6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进口产品:	
35 产品名称:3M™环氧乙烷快速生物测试包 生产企业:3M 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进字(2010)第 001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36 产品名称:丝洁牌洗手消毒液 生产企业:庄臣泰华施欧洲 BV 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进字(2010)第 001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37 产品名称:洁事乐牌消毒液 生产企业:乔治韦斯顿食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进字(2010)第 001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更改批件产品:	
38 产品名称:普力牌二氧化氯消毒片 原在华责任单位名称:天津春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现在华责任单位名称:盐城国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原在华责任单位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郑州道 18 号港澳大厦 7 楼 现在华责任单位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迎宾大道富康路 1 号 生产企业: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进字(2009)第 0011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39 产品名称:老肯牌 LK/CXD 型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原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6)第 0094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40 产品名称:老肯牌 LK/XDJ—K80 型臭氧空气消毒机 原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6)第 0321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41 产品名称:老肯牌 LK/XDJ—B80 型臭氧空气消毒机 原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6)第 0322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42 产品名称:老肯牌 KDSJ—Y150 型空气消毒机 原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229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43 产品名称:老肯牌 KDSJ—Y60 型空气消毒机 原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230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44 产品名称:老肯牌 KDSJ—Y100 型空气消毒机 原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231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45 产品名称:老肯牌 KDSJ—Y80 型空气消毒机 原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232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46 产品名称:老肯牌 KDSJ—B100 型空气消毒机 原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233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47 产品名称:老肯牌 KDSJ—B60 型空气消毒机 原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234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48 产品名称:彩环牌苯扎氯铵消毒液 原生产企业:环球施普乐医药(潍坊)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修正环球施普乐医药(潍坊)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8)第 0024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49 产品名称:彩环牌碘伏消毒液 原生产企业:环球施普乐医药(潍坊)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修正环球施普乐医药(潍坊)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8)第 0025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50 原产品名称:飞鹅牌含氯消毒粉 现产品名称:惠鹅™含氯消毒粉 生产企业:博罗县惠博健卫清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8)第 0041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51 原产品名称:安多福®皮肤消毒液 现产品名称:康必利®皮肤消毒液 原生产企业:深圳市安多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深圳市安多福消毒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生产企业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太平洋工业区 1 号厂房 现生产企业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 7 栋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8)第 0098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52 原产品名称:龙沙牌季铵盐消毒液 现产品名称:龙卫士牌季铵盐消毒液 原实际生产企业:吉林跨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现实际生产企业:南京龙沙有限公司 原实际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海外街 75 号 现实际生产企业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大纬东路 201 号 生产企业:广州龙沙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9)第 0088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53 产品名称:老肯牌 LK/XDG—450 器械熏蒸消毒柜 原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9)第 0109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54 原产品名称:心普牌复合碘皮肤粘膜消毒液 现产品名称:圣尔达牌复合碘皮肤粘膜消毒液 生产企业:金华市圣尔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9)第 0174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55 产品名称:老肯牌 LK/MJQ—50 型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原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9)第 0188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56 产品名称:老肯牌 LK/MJQ—100 型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原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9)第 0189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换发批件产品:	
57 产品名称:爱舒坦—德赛牌手和皮肤消毒液 生产企业:爱舒坦药业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进字(2006)第 000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58 产品名称:爱舒坦—德速牌浓缩消毒液 生产企业:爱舒坦药业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进字(2006)第 000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59 产品名称:安多福® 0.5%PVP—I 消毒液 生产企业:深圳市安多福消毒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1)第 002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60 产品名称:诗乐氏牌消毒液 生产企业:诗乐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2)第 013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61 产品名称:白牡丹牌术野皮肤消毒液 生产企业:牡丹江市洁邦消毒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2)第 014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62 产品名称:四环牌 ME—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生产企业:北京四环卫生药械厂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2)第 014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63 产品名称:吉尔碘牌皮肤粘膜消毒液 原生产企业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屏路 20 号 现生产企业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中路附 4 号 生产企业:郑州吉尔康消毒制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2)第 014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64 产品名称:银燕牌消毒粉 生产企业:上海银燕消毒剂厂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3)第 000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65 产品名称:金雅牌氯消净消毒粉 生产企业:珠海经济特区金雅化工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3)第 003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66 产品名称:老肯牌 KDJH 型空气消毒机 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3)第 007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67 产品名称:老肯牌 KDSJ—B80 型空气消毒机 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3)第 007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68 产品名称:老肯牌 KDSJ—Y120 型空气消毒机 生产企业: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3)第 007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69 产品名称:运作牌 0.2%活力碘皮肤消毒剂 原生产企业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95 号(672 医院内) 现生产企业地址:武汉市汉南区湘口镇晨曦路 88 号 生产企业:武汉运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3)第 008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70 产品名称:抗毒威牌消毒剂 生产企业:上海康大消毒制剂厂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3)第 009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71 产品名称:银燕牌泡腾消毒片 生产企业:上海银燕消毒剂厂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3)第 011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72 产品名称:运作® 1%活力碘皮肤粘膜消毒剂 原生产企业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95 号(672 医院内) 现生产企业地址:武汉市汉南区湘口镇晨曦路 88 号 生产企业:武汉运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3)第 013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73 产品名称:施康牌聚维酮碘消毒液 原生产企业地址:杭州市机场路 42 号 现生产企业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路 3 号 生产企业:杭州施康消毒用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4)第 003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74 产品名称:施康牌消毒片 原生产企业地址:杭州市机场路 42 号 现生产企业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路 3 号 生产企业:杭州施康消毒用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4)第 004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75 产品名称:雪环®过氧化氢消毒液 原生产企业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赵家条尾村 139 号 现生产企业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湖科技产业园 18 号 生产企业:武汉市雪环医用消毒用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4)第 048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76 原产品名称:津岛牌皮肤消毒液 现产品名称:美尔清®皮肤消毒液 原生产企业:广州莱福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5)第 0461 号

现生产企业:广州鸿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生产企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土华华洲路新路东街 24 号 现生产企业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平沙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白沙湖大岭工业区厂房 B 栋二楼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77 原产品名称:津岛牌消毒液 现产品名称:护女神®消毒液 原生产企业:广州莱福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广州鸿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生产企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土华华洲路新路东街 24 号 现生产企业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平沙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白沙湖大岭工业区厂房 B 栋二楼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6)第 012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78 原产品名称:津岛牌口腔黏膜消毒液 现产品名称:奥兰洁®口腔粘膜消毒液 原生产企业:广州莱福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广州鸿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生产企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土华华洲路新路东街 24 号 现生产企业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平沙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白沙湖大岭工业区厂房 B 栋二楼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6)第 013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79 产品名称:馨波尔牌 ZSJ—1 型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机 原生产企业:沈阳东宇馨波尔功能水设备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沈阳馨波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生产企业地址:沈阳市东陵区文萃路 93 号 现生产企业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科路 21—1 号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6)第 013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80 产品名称:元康牌消毒液 生产企业:烟台哥鲁巴阿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6)第 014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81 产品名称:KDGC 科的®皮肤消毒液 生产企业:佛山市科的气体化工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6)第 024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82 产品名称:宏泰牌 2%复方碘酊消毒液 生产企业:贵州宏泰工贸公司保健品厂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6)第 027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83 产品名称:洲际资源牌 GRDJ—1000 型氧化电位水生成器 原卫生许可证号:京卫消证字[2006]第 0004 号 现卫生许可证号:京卫消证字(2010)第 0174 号 生产企业:北京洲际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6)第 029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84 产品名称:雪环牌碘酊消毒液 原生产企业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赵家条尾村 139 号 现生产企业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湖科技产业园 18 号 生产企业:武汉市雪环医用消毒用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6)第 032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85 产品名称:四环牌过氧化氢空气消毒液 生产企业:北京四环卫生药械厂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6)第 032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86 产品名称:民生牌消毒粉 生产企业:成都民生消毒剂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6)第 033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87 产品名称:联华牌来苏尔消毒液 生产企业:武汉市联华卫生消毒用品厂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02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88 产品名称:金瓢虫牌泡腾消毒片 生产企业:成都奥凸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04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89 产品名称:环凯牌双氯消毒粉 生产企业: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04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90 产品名称:佩洁尔牌 PM—B800Z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生产企业:浙江佩洁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04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91 产品名称:太空鸟牌 GCXD—6000 型织物消毒处理机 生产企业:上海高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05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92 产品名称:呵尔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 生产企业:成都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06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93 产品名称:茂康®复合碘皮肤消毒液 生产企业:茂名市消毒用品厂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08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94 产品名称:赣草珊瑚牌碘酊消毒液 生产企业:江西草珊瑚消毒用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08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95 产品名称:环凯牌聚维酮碘消毒液 生产企业: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09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96 产品名称:宏泰牌复方酒精消毒液 生产企业:贵州宏泰工贸公司保健品厂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09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2:2010 年 12 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消毒产品目录

国产产品:	
1 产品名称:天一健牌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粉 生产企业:江苏天一健消毒剂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6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2 产品名称:宏光牌 HG 型内镜全自动洗消机 生产企业:沈阳高新区宏光医疗器械厂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6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3 产品名称:海蛙牌 HW90—00 型低温蒸汽甲醛灭菌器 生产企业:山东海蛙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6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4 产品名称:康亚牌 KY/YKX—2—80 型医用空气消毒器 生产企业:四川康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6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5 产品名称:百怡® X—CL 型层流送风式空气消毒机 生产企业:深圳市红百利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6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6 产品名称:杰雪牌醋酸氯己定消毒液 生产企业:成都鑫博浩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6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7 产品名称:3M 灭菌包外化学指示胶带(环氧乙烷用) 生产企业:明尼苏达矿业制造医用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6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8 产品名称:河浪™ 消毒液 生产企业:江苏省河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6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9 产品名称:绿洁牌二氧化氯泡腾消毒片 生产企业:张家口市绿洁环保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6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0 产品名称:贝彩牌衣物家居消毒液 生产企业:成都南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7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1 产品名称:优威™ 洗手消毒液 生产企业:长沙优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7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2 产品名称:绿康中朗牌皮肤粘膜植物消毒液 生产企业:北京鑫陆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7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3 产品名称:迪城牌过氧乙酸消毒液 生产企业:乌鲁木齐迪城化工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7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4 产品名称:普泰迪牌皮肤粘膜外科手消毒液 生产企业:杭州安第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7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5 产品名称:洁怡牌消毒液 生产企业:东莞威乐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7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6 产品名称:诗乐氏牌复方洗必泰消毒液 生产企业:诗乐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7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7 产品名称:齐洁牌消毒凝胶 生产企业:合肥天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7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8 产品名称:鸿湖牌含氯消毒粉 生产企业:惠州市鸿湖化工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7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9 产品名称:天田牌 TT/DTYX—100B 型空气消毒机 生产企业:成都天田医疗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7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20 产品名称:天田牌 TT/DTYX—100T 型空气消毒机 生产企业:成都天田医疗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8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21 产品名称:冀达牌复方来苏尔消毒液 生产企业:保定汇达生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8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22 产品名称:诗洁® 手消毒液 生产企业:浙江诗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8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23 产品名称:四环牌手消毒凝胶 生产企业:北京四环卫生药械厂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8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24 产品名称:元康牌皮肤手消毒液(凝胶型) 生产企业:哥鲁巴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8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25 产品名称:元康牌皮肤手消毒液(泡沫型) 生产企业:哥鲁巴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8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26 产品名称:华实牌二氧化氯消毒粉 生产企业:潍坊华实药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8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27 产品名称:盈诺牌 YN—W 型戊二醛蒸汽灭菌柜 生产企业:济南盈诺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8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28 产品名称:KDL 牌医用灭菌包装袋 生产企业:天津康德莱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8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29 产品名称:格林威™HAD—209A 型二氧化氯空气消毒机 生产企业:深圳市怀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8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30 产品名称:3M 灭菌指示胶带(压力蒸汽用) 生产企业:明尼苏达矿业制造医用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9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31 产品名称:万洁牌 WJ—1000 型二氧化氯发生器 生产企业:潍坊万洁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9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32 产品名称:民联牌苯扎溴铵消毒液 生产企业:南昌华鑫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9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33 产品名称:威露士®衣物家居消毒液 生产企业:威莱(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9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34 产品名称:易路牌 ETP—100 型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卡匣 生产企业:杭州易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9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35 产品名称:安立久™外科手免洗消毒液 生产企业:上海九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9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36 产品名称:利泰波尔牌二氧化氯消毒液 生产企业:江西波尔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9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37 产品名称:天顶奇龙牌过氧乙酸消毒液 生产企业:长沙雨花消毒药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9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38 产品名称:LIGHTS® II 型碘伏皮肤消毒液 生产企业:天津市普光医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9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39 产品名称:LIGHTS® I 型碘伏皮肤消毒液 生产企业:天津市普光医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19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40 产品名称:日月牌高锰酸钾消毒粉 生产企业:海南视力健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20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41 产品名称:安捷牌手消毒凝胶 生产企业:德州安捷高科消毒制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20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42 产品名称:健之素牌双链季铵盐消毒液 生产企业: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20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43 产品名称:美企鹅® 消毒液 生产企业:惠州市美企鹅日化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20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44 产品名称:康必利®手消毒凝胶 生产企业:深圳市安多福消毒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20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45 产品名称:联润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颗粒 生产企业: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20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46 产品名称:联润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生产企业: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20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47 产品名称:思源牌过氧乙酸消毒液 生产企业:泰安思源工贸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20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48 产品名称:思源牌过氧化氢消毒液 生产企业:泰安思源工贸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10)第 020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进口产品:	
49 产品名称:凯易牌手消毒液 生产企业:美国凯易化学品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进字(2010)第 001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50 产品名称:3M™ Steri—Vac™5XL 型环氧乙烷灭菌器 生产企业:3M 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进字(2010)第 001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51 产品名称:奥林巴斯® OER—AW 内镜清洗消毒装置 生产企业: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批准文号:卫消进字(2010)第 001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更改批件产品:	
52 产品名称:可耐牌压力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生产企业:江门市新时代外用制剂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9)第 0216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53 产品名称:可耐牌压力蒸汽灭菌指示封口标签 生产企业:江门市新时代外用制剂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9)第 0217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换发批件产品:	
54 产品名称:西莫林牌透析器消毒液 生产企业:凯帝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进字(2006)第 001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55 产品名称:OTTO® 压力蒸汽灭菌指示条 生产企业:汕头市澳托医疗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1999)第 002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56 产品名称:爱特福® 碘伏消毒剂 生产企业:江苏爱特福 84 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0)第 001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57 产品名称:OTTO® 压力蒸汽灭菌指示标签 生产企业:汕头市澳托医疗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0)第 004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58 产品名称:洛本清®消毒酊剂 生产企业:汕头保税区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2)第 013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59 产品名称:洁之露牌皮肤粘膜消毒剂 生产企业:上海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2)第 014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60 产品名称:肤俏康牌皮肤消毒液 原实际生产企业:南京圣奥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现实生产企业:武汉巨能亚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原实际生产企业地址:南京高新开发区(浦口区学府路居委会墩子 134 号) 现实生产企业地址: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路工业区 生产企业:江苏泗洪皮肤病研究所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3)第 001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61 产品名称:赛力康牌二氧化氯消毒剂 生产企业:福州赛力康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3)第 006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62 产品名称:宏遼牌碘伏消毒液 生产企业:沈阳宏达消毒药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3)第 016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63 产品名称:泰胜®消毒片 原生产企业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近江路 20 号 现生产企业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胜路 17 号 原实际生产企业:杭州先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分厂 现实生产企业: 原实际生产企业地址:杭州杭印路 49 号 现实生产企业地址: 生产企业:杭州先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3)第 026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64 产品名称:优洁®消毒片 原生产企业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槐树巷 4 号 现生产企业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惠路 16—1 号 生产企业:无锡优洁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6)第 014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65 原产品名称:赣新环牌稳定性二氧化氯消毒液 现产品名称:赣新环®稳定性二氧化氯消毒液 原生产企业:江西上高县新环生化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江西波尔科技有限公司 原生产企业地址:江西省上高县敖阳镇雪子岭 19 号 现生产企业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6)第 016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66 产品名称:安捷牌新洁尔灭消毒液 生产企业:德州安捷高科消毒制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6)第 024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67 产品名称:迅龙牌二氧化氯消毒粉 生产企业:北京创润新天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6)第 033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68 产品名称:健宁牌新洁尔灭消毒液 生产企业:河北健宁医药化工厂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01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69 产品名称:康妍牌来苏尔消毒液 生产企业:江西南昌康隆医药保健品厂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03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70 产品名称:康妍牌消毒粉 生产企业:江西南昌康隆医药保健品厂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03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71 产品名称:佩洁尔牌 PM—B800D 空气消毒器 生产企业:浙江佩洁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03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72 产品名称:鑫隆牌过氧化氢消毒液 原生产企业地址:南昌市小兰工业园金沙一路 899 号 现生产企业地址: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一路 899 号 原卫生许可证号:赣卫消证字(2003)第 0076 号 现卫生许可证号:赣卫消证字(2010)第 0051 号 生产企业:江西鑫隆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03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73 产品名称:金瓢虫牌碘伏消毒液 生产企业:成都奥凸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04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74 产品名称:古彭牌碘伏消毒液 生产企业:徐州恒源消杀用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05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75 产品名称:康博牌消毒片 生产企业:德清县康博消毒化工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06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76 产品名称:洁思净牌消毒液 生产企业:上海济尔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09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77 产品名称:宏泰牌复方过氧化氢消毒液 生产企业:贵州宏泰工贸公司保健品厂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10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78 产品名称:典乐康®皮肤消毒液 生产企业:沈阳宏达消毒药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10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79 产品名称:3M 压力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生产企业:3M 中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13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80 产品名称:洁芙柔®泰新牌消毒液 生产企业: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13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81 产品名称:5A®手用免洗消毒液 生产企业:江苏爱特福 84 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14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82 产品名称:必洁仕牌二氧化氯消毒剂 生产企业:北京必洁仕环保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15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3:2010 年 10 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涉水产品目录

国产产品:		
1	产品名称:创世康源牌 KYRO—400 型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创世康源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3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	产品名称:源之圆牌 SFT/D 型饮用水软化机 生产企业:山西生命华文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3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3	产品名称:东禾(TOHO)牌 LV—800 型多功能制水机 生产企业:东莞市川本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3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4	产品名称:冰源水牌 FK—810S 型家用中央净水机 生产企业:上海复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3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5	产品名称:阿尔卑斯牌 ALPS—001A 型家用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上海复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4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6	产品名称:尚仕牌 SS—RO—BZ 型纯水机 生产企业:温州尚仕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4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7	产品名称:世保康牌 SQF—50A 型前置过滤器 生产企业:德国独资世保康水务(南京)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4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8	产品名称:佳康尔牌 A6—01 型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北京佳康尔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4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9	产品名称:伯仕源牌 BSY—JT 型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广州伯仕源净水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4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10	产品名称:鼎安牌 JY2005—1 型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宁波鼎安电器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4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11	产品名称:霍尼韦尔牌 FF06 型前置过滤器 生产企业:霍尼韦尔环境自控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4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12	产品名称:世韩牌 CW—2000(A)型纯水机 生产企业:熊津豪威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4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13	产品名称:世韩牌 CW—7000(S)型纯水机 生产企业:熊津豪威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4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14	产品名称:世韩牌 CW—2000(U)型纯水机 生产企业:熊津豪威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4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15	产品名称:世韩牌 CW—3000 型超滤直饮水机 生产企业:熊津豪威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5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16	产品名称:净力家牌 G2LA05 净水器 生产企业:玉林市净力家净水器厂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5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17	产品名称:欧爱水基牌 HU—55 型电解制水机 生产企业:欧爱水基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5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18 产品名称:家优水牌 JYS—1 型超滤净水器 生产企业:上海岩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5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19 产品名称:生之源牌 SZYJ2025D 型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上海生之源环保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5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0 产品名称:浙华牌 ZH—UF—100 型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杭州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5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1 产品名称:欧爱水基牌 HU—88 型电解制水机 生产企业:欧爱水基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5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2 产品名称:澳柯玛牌 AJ—01 Q10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5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3 产品名称:安之星牌 AZX—2100 纯水机 生产企业:深圳市安吉尔实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5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4 产品名称:欧派牌 CY—JS—S501A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广东欧派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5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5 产品名称:泉来牌 QL1000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深圳市诚德来实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6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6 产品名称:双源牌 SY—A 型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贵州双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6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7 产品名称:爱可维牌 AQ—A 型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深圳市爱可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6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8 产品名称:奔腾牌 PJ—UF—01 型净水机 生产企业:上海奔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6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29 产品名称:霍尼韦尔牌 MF10 型中央净水机 生产企业:霍尼韦尔环境自控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6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30 产品名称:沁园牌 QYS—200U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宁波沁园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6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31 产品名称:沁园牌 QYS—15R 型净水机 生产企业:宁波沁园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6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进口产品:	
32 产品名称:蓝山牌 LSRO—EQ5 反渗透纯水机 生产企业:彰溢企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10)第 004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33 产品名称:AB—3P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生产企业:美塑(马)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10)第 004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34 产品名称:爱惠浦牌 HF CSR SINGLE 型多功能净水机 生产企业:美国爱惠浦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10)第 004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35 产品名称:海德牌 WF7542—10 活性炭净水器 生产企业:海德系统国际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10)第 004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更改批件产品：	
36 产品名称：碧丽牌 JC81 型净水器 原生产企业：佛山市顺德区碧丽饮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9)第 0255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37 产品名称：碧丽牌 JC60 型净水器 原生产企业：佛山市顺德区碧丽饮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067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38 产品名称：飞利浦牌 WP3864 型净水机 原生产企业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 218 号 现生产企业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 218 号 1602—1605 生产企业：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156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换发批件产品：	
39 产品名称：JMK 尚水牌 JA—218 型多功能制水机 生产企业：金将普实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04)第 002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40 产品名称：卡提斯牌 PWS310—2 型净水器 原产品英文名称： 现产品英文名称： 原生产企业：塞福卡 现生产企业：法国西发公司 原生产企业英文名称：CEFCA 现生产企业英文名称：S. I. F. A 原生产企业地址：616 R DE L ANGUIILLE 45160 OLI VET 现生产企业地址：75 Avenue Parmentier 75011 PA RIS PRANCE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05)第 000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41 产品名称：怡口牌 ESM11CE 软水机 生产企业：美国怡口净水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06)第 000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42 产品名称：沃拓莱(Watoor)牌 DWT—AC/D 全屋型饮水处理机 生产企业：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4)第 005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43 产品名称：英尼克牌 RO 型纯水机 生产企业：深圳市英尼克电器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6)第 003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44 产品名称：辰禾牌 CH 型水处理机 生产企业：慈溪市辰禾电器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6)第 008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45 产品名称：韩陶牌 RO—A 型反渗透水处理机 生产企业：中山市溢利纯水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6)第 008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46 产品名称：艾克圣牌 AK—100 型化学复合法二氧化氯发生器 生产企业：南宁艾克圣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6)第 014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补发批件产品：	
47 产品名称：泉江牌 QJ—280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湖南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127 号 批准补发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4:2010 年 12 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涉水产品目录

国产产品:		
1	产品名称:容声牌 RY—B 型超滤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6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2	产品名称:蓝水牌聚硫氯化铝水处理剂 生产企业:上海蓝水化工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6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3	产品名称:伯威牌卫生型环氧防腐涂料 生产企业: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6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4	产品名称:德翔牌 DX—CS 型直饮纯水制取设备 生产企业:湖州德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7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5	产品名称:小溪水牌 JS/PUD—N 型直饮水机 生产企业:北京金石佳业净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7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6	产品名称:华通牌 HT—1000 型二氧化氯发生器 生产企业:青州市华通自动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7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7	产品名称:沛缇牌 CWK—01 型电解制水机 生产企业:昆山奕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7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8	产品名称:奔腾牌 PJ—RO—01 型净水机 生产企业:上海奔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7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9	产品名称:绿维牌 LW—FU—001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伟高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7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0	产品名称:绿维牌 LW—RO—009 型饮水处理机 生产企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伟高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7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1	产品名称:可喜安牌 KCM—1000A 型净水机 生产企业:北京可喜安电器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7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2	产品名称:腾盟牌 TY—A 型反渗透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佛山市顺德区腾盟电器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7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3	产品名称:康宝牌 KB—A 型反渗透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广东康宝电器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7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4	产品名称:容声牌 RY—A 型反渗透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8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5	产品名称:溢爱牌 YE—A 型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武汉溢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8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6	产品名称:天宝嘉康牌 TBJK—RO 型纯水处理器 生产企业:北京天宝嘉康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8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7	产品名称:沁园牌 QYS—500U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宁波沁园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8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8 产品名称:沁园牌 QYS—2000Q 型净饮水机 生产企业:宁波沁园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8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9 产品名称:泉来牌 JX—12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深圳市诚德来实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8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20 产品名称:海鸥牌 DCH—4852 环氧聚酰胺饮水舱面漆 生产企业:大连北方海鸥制漆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8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21 产品名称:q 诺牌商用 400 型活性炭净水器 生产企业:上海海克酒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8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22 产品名称:q 诺牌 CFS8812—X 型活性炭净水器 生产企业:上海海克酒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8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23 产品名称:水管家牌 MR001B 型水处理机 生产企业:上海复旦申花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8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24 产品名称:OUP 牌 EPSP402 无溶剂环氧舱室涂料 生产企业:江阴市大阪涂料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9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25 产品名称:佳尼特牌 CR—B 型自动售水机 生产企业:艾欧史密斯(上海)水处理产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9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26 产品名称:恬净牌 TD—R—5 型软水机 生产企业:江苏锦华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9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27 产品名称:恬净牌 TD—J—6 型净饮水机 生产企业:江苏锦华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9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28 产品名称:荣钧牌 RJ—RO—300 型水处理设备 生产企业:湖南荣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9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29 产品名称:品水相逢牌 TCRO—A 自动售水机 生产企业:中山天淳活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9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30 产品名称:韩陶牌 RO—A—300LH 型反渗透水处理机 生产企业:中山市溢利纯水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9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31 产品名称:世沃牌 SW—RO—50 型反渗透水处理机 生产企业:深圳市金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9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32 产品名称:世沃牌 SW—UF—75 型净饮水机 生产企业:深圳市金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9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33 产品名称:纳美玲珑牌 TPW—C1 型家居净水系统 生产企业:厦门建霖工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9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34 产品名称:勇祥来牌 YU—A—N—1 型超滤净水器 生产企业:艾欧史密斯(上海)水处理产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0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35 产品名称:佳尼特牌 CC—D3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艾欧史密斯(上海)水处理产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0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36 产品名称:佳尼特牌 CU—D4 型超滤净水器 生产企业:艾欧史密斯(上海)水处理产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0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37 产品名称:帅康牌 SAC—E1—0.35T 型中央净水器 生产企业:宁波帅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0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38 产品名称:科灵耐确牌 CNF—AK1000 型净水机 生产企业:上海科灵耐确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0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39 产品名称:科灵耐确牌 CND—AK1000 型直饮机 生产企业:上海科灵耐确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0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40 产品名称:华洲圆牌 RO—50G 型直饮机 生产企业:北京华洲圆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0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41 产品名称:嘉进牌 JJR10 型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上海嘉进净水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0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42 产品名称:圣满康牌 RO—100G—34 型直饮水机 生产企业:上海圣满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0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43 产品名称:Calplus 牌 PRO—ICM—6T 型净化直饮水机 生产企业:广州吉星纳米科技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0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44 产品名称:可力饮牌 KLY—A 型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武汉可力饮电器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1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45 产品名称:水世界 SSJ 超滤直饮机 生产企业:大连水世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1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46 产品名称:源利宝牌 YLB—RO50G—C01 型纯水机 生产企业:苏州德冠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1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47 产品名称:爱迪曼牌 ADM—RO—50 型纯水机 生产企业:嘉善爱迪曼水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1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48 产品名称:爱迪曼牌 ADM—UF 型净水机 生产企业:嘉善爱迪曼水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1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49 产品名称:海斯源牌 HSY—A 型饮水设备 生产企业:北京海斯源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1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50 产品名称:3M 牌 3US—F601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3M 中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1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51 产品名称:绿普牌 LP—500 型化学法复合二氧化氯发生器 生产企业:南宁绿普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1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52 产品名称:海曼普牌 DA—A 型直饮水机 生产企业:宁波鼎安电器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1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53 产品名称:川贺(CHUHO™)牌 CH—508 型多功能制水机 生产企业:东莞市川本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1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54 产品名称:佳晨佳美牌 RO—A 型直饮水机 生产企业:北京佳晨佳美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2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55 产品名称:美德牌 1000 型反渗透水处理机 生产企业:大连美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2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56 产品名称:JMK 牌 JMK—328 型多功能制水机 生产企业:广州将盟实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2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57 产品名称:世达膜牌 SMTRO—PW—I—8T 型反渗透水处理机 生产企业:厦门世达膜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2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58 产品名称:AFresh™ AFW—UAJ—I 纯水机 生产企业:浙江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2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59 产品名称:斯特牌 STH—500 型化学复合二氧化氯发生器 生产企业:沈阳斯特瑞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2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60 产品名称:珍奥尚饮牌 ZASY—II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珍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2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61 产品名称:百诺肯牌 PSE—08 型中央软水机 生产企业:百诺肯净水设备(厦门)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2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62 产品名称:健滋源牌 JZY—A6—1 超滤净水机 生产企业:佛山市南海区健滋源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2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63 产品名称:富事泉牌 FSQ—A 型净水机 生产企业:江门市蓬江区安吉尔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2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64 产品名称:爱饮牌 CE—600U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天津喜来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3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65 产品名称:洸泉颐水源牌 LQYSY—109—A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大连洸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3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66 产品名称:奥浮尔牌 SBE—UF—109—A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广州市番禺区苏泊尔水处理设备厂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3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67 产品名称:方心牌 Fx—1 型多功能制水机 生产企业:烟台方心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3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68 产品名称:凯沁牌 RO—75G—16 型直饮水机 生产企业:重庆佳尼特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3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69 产品名称:艾克罗司牌 EH—1 型直饮水机 生产企业:富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3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70 产品名称:金捷牌 CL—I 型净水机 生产企业:青岛春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3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71 产品名称:大同牌饮用水用硫酸铵溶液 生产企业:上海高桥大同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3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72 产品名称:高加索 GJS—UF—A1 型净水机 生产企业:北京高加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3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73 产品名称:安沙尼牌 PCHA12 型陶瓷超滤净水器 生产企业:湖南安沙尼传质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3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74 产品名称:康宝牌 KB—C 型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广东康宝电器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4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75 产品名称:沁园牌 QYS—2000UF—B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宁波沁园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4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76 产品名称:沁园牌 QYS—1000U 型净水机 生产企业:宁波沁园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4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77 产品名称:洁臣牌 JC—RO—50A 型反渗透净水器 生产企业:上海洁臣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4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78 产品名称:航星牌 HX—200 型饮用水环氧粉末涂料 生产企业:杭州航星塑粉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4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79 产品名称:兴沃特牌 WJSZ—10 型一体化净水器 生产企业:成都兴沃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4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80 产品名称:众保康牌 ZBK—A1 型厨房净水器 生产企业:深圳市君联胜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4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81 产品名称:腾盟牌 TY—C 型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佛山市顺德区腾盟电器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4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82 产品名称:腾盟牌 TY—B 型超滤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佛山市顺德区腾盟电器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4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83 产品名称:康宝牌 KB—B 型超滤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广东康宝电器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4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84 产品名称:容声牌 RY—C 型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5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85 产品名称:天禹牌 TY—60 型多功能水机 生产企业:济南富国天瑞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5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86 产品名称:思水宝牌 FA—6 型净水机 生产企业:东莞乔隆家具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5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87 产品名称:可菱水 Q601 型家用净水器 生产企业:三菱丽阳可菱水株式会社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5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88 产品名称:总馨牌 MUL—UF0.2—0.2—L 型超滤净水机 生产企业:昆山总馨机械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5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89 产品名称:水管家牌 MR003C—ZY(X)型水处理机 生产企业:上海复旦申花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5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90 产品名称:水吟牌 SLT—1200 型自动售水机 生产企业:太仓市斯尔特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5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91 产品名称:江帆牌 JF—ROA 型反渗透纯水机 生产企业:郑州及时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5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92 产品名称:美的牌 MRO115—D 型反渗透直饮水机 生产企业: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5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93 产品名称:美的牌 MU133—R 型超滤直饮水机 生产企业: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5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94 产品名称:迪美斯诺牌 10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生产企业:山东美尔诺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6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95 产品名称:GUANYA 牌 GYF—J2000 型复合二氧化氯发生器 生产企业:冠亚腾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6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96 产品名称:川一牌 CY 型水处理设备 生产企业:青州川一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6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97 产品名称:澜泉牌 L310 型电解制水机 生产企业:广州澜泉电器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6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98 产品名称:天一牌 KDC—1000 化学复合法二氧化氯消毒剂发生器 生产企业:成都科佑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6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99 产品名称:康益牌 KY—800—B1 超滤净水机 生产企业:深圳市康益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6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00产品名称:万泉达牌 WQD—UF—A 型净水机 生产企业:深圳市万泉达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6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01产品名称:蒲葵村牌 RO—300A 微电脑纯净水机 生产企业:江门市蓬江区蒲葵饮水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6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02产品名称:思凯普瑞牌 TRNM—A006 自动售水机 生产企业:浙江天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6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03产品名称:康之源牌 kzy—500 型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生产企业:湖南康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6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04产品名称:津浩牌 JHXD—50 型化学法二氧化氯发生器 生产企业:沈阳市津浩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7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05产品名称:可力饮牌 KLY—B 型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武汉可力饮电器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7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06产品名称:安吉尔牌 JY—105UF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7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07产品名称:安吉尔牌 JY—104T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7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08产品名称:安吉尔牌 JY—106UF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7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09产品名称:荣事达牌 RJS—C1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合肥荣事达小家电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7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10产品名称:荣事达牌 RJS—01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合肥荣事达小家电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7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11产品名称:华晟牌 HC 型一体化净水设备 生产企业:浙江华晨环保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37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进口产品:	
112产品名称:Kinetico 牌 2020C 软水机 生产企业:开耐蒂克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10)第 004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13产品名称:3M 牌 SF18—S 型阻垢器 生产企业:3M 净化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10)第 004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14产品名称:欧爱水基牌 NDX—101LMW 型多功能制水机 生产企业:株式会社 OSG 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10)第 004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15产品名称:P&S™PF—RO1500 反渗透纯水机 生产企业:普家康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10)第 005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16产品名称:Scotchkote™169 快速固化聚合物内衬涂料 生产企业:3M 英国 PLC 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10)第 005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17产品名称:润索牌 UF50T ENC 型直饮水机 生产企业:AWTP 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10)第 005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18产品名称:阿夸莎娜牌 AQ—4000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阳光水系统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10)第 005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19产品名称:鹰歌牌铜管 生产企业:凯美意(英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10)第 005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20产品名称:可滋瀑瑞牌 (C)PF—W4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北泽微滤器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10)第 005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21产品名称:可滋奥溪牌(C)OSS—T6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北泽微滤器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10)第 005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22产品名称:品诺牌 DW—02 制水机 生产企业:宜善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10)第 0057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23产品名称:JMK 牌 JA—568 型多功能制水机 生产企业:金将普实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10)第 005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24产品名称:大同牌 TRT—389 型水质处理器 生产企业: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10)第 005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25产品名称:SOTA 牌 YG—295 型水行者滤水杯 生产企业:御来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10)第 006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illegible]

现生产企业英文名称:MITSUBISHI RAYON CLEANSUI CO. ,LTD. 原生产企业地址:8,Aza Inaba,Oaza Okusa,Koda—Cho,Nukata—gun,Aichi,Japan 现生产企业地址: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小纲町 14—1 原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上海菱雅贸易有限公司 现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三菱丽阳(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原在华责任单位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376 号 现在华责任单位地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华京路 8 号 840 室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30 产品名称:可菱水 CP005 型家用滤水杯 原产品英文名称: 现产品英文名称: 原生产企业:三菱丽阳集团 丽阳可菱水生活科技株式会社 现生产企业:三菱丽阳可菱水株式会社 原生产企业英文名称:MRC Home Products Co. ,Ltd. Tokyo 现生产企业英文名称:MITSUBISHI RAYON CLEANSUI CO. ,LTD. 原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上海菱雅贸易有限公司 现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三菱丽阳(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原在华责任单位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376 号 现在华责任单位地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华京路 8 号 840 室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08)第 0049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31 产品名称:可菱水 U—MP02—4 型家用净水器 原产品英文名称: 现产品英文名称: 原生产企业:三菱丽阳集团 丽阳可菱水生活科技株式会社 现生产企业:三菱丽阳可菱水株式会社 原生产企业英文名称:MRC Home Products Co. ,Ltd. Tokyo 现生产企业英文名称:MITSUBISHI RAYON CLEANSUI CO. ,LTD. 原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上海菱雅贸易有限公司 现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三菱丽阳(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原在华责任单位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376 号 现在华责任单位地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华京路 8 号 840 室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08)第 0050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32 产品名称:可菱水 U—A101ZC 型家用净水器 原产品英文名称: 现产品英文名称: 原生产企业:三菱丽阳集团 丽阳可菱水生活科技株式会社 现生产企业:三菱丽阳可菱水株式会社 原生产企业英文名称:MRC Home Products Co. ,Ltd. Tokyo 现生产企业英文名称:MITSUBISHI RAYON CLEANSUI CO. ,LTD.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08)第 0056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原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上海菱雅贸易有限公司 现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三菱丽阳(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原在华责任单位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376 号 现在华责任单位地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华京路 8 号 840 室	
133产品名称:漂洁舞牌 PJ5—UF—511 型超滤净水装置 原在华责任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雅宝胡同 1 号 4005 室 现在华责任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赵堂子胡同 14 号楼 1 单元 503 室 生产企业:韩国皮可布朗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09)第 0036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34产品名称:漂洁舞牌 PJ5—RO—511 型反渗透纯水装置 原在华责任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雅宝胡同 1 号 4005 室 现在华责任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赵堂子胡同 14 号楼 1 单元 503 室 生产企业:韩国皮可布朗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09)第 0037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35产品名称:老人牌超强度环氧漆 35530 原生产企业:海虹老人牌(烟台)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赫普(烟台)涂料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0)第 0097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36产品名称:老人牌环氧漆 15500 原生产企业:海虹老人牌(烟台)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赫普(烟台)涂料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0)第 0102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37产品名称:老人牌环氧漆 85671 原生产企业:海虹老人牌(烟台)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赫普(烟台)涂料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5)第 0035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38产品名称:金源泉水博士 OS—22 型净水器 原生产企业:福州金源泉科技有限公司 现生产企业:福建金源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6)第 0025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39产品名称:飞利浦牌 WP3852 型净水器 原生产企业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 218 号 现生产企业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 218 号 1602—1605 生产企业: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19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40产品名称:飞利浦牌 WP3862 型净水机 原生产企业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 218 号 现生产企业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 218 号 1602—1605 生产企业: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20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41产品名称:飞利浦牌 WP3863 型净水机 原生产企业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 218 号 现生产企业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 218 号 1602—1605 生产企业: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32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42产品名称:飞利浦牌 WP3853 型净水器 原生产企业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 218 号 现生产企业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 218 号 1602—1605 生产企业: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10)第 0233 号 批准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换发批件产品:	
143产品名称:富康牌 FCS—HRO050 型家用纯水机 生产企业:台湾吉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01)第 001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44产品名称:康富乐牌 RO—B211221—20A 型纯水机 生产企业:溢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02)第 000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45产品名称:多宁牌 TI—9000 型家庭用制水器 生产企业:日本 TRIM 株式会社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06)第 000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46产品名称:康丽根牌 GS—25 型软水机 生产企业:可滤康国际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进字(2006)第 001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47产品名称:四季阳光 YG2000—A 型家用净水器 生产企业:慈溪市阳光电器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1)第 004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48产品名称:申通牌 ST—RO 0.5—5000 型反渗透装置 生产企业:上海申通水处理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2)第 004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49产品名称:蒲葵村牌 RO—1000I 型反渗透纯净水机 生产企业:江门市蓬江区安吉尔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2)第 005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50产品名称:仁鼎牌 IPN8710 型给水管高分子防腐涂料 生产企业:张家港市鼎兴防腐实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2)第 008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51产品名称:山水牌集团 GA1.66—60 型净水器 生产企业:上海山水矿泉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5)第 004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52产品名称:泛洲牌 HA0.6—2500—UF 型截留式水处理机 生产企业:上海泛洲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5)第 0083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53产品名称:千川牌 QC188 型水处理机 生产企业:上海千川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5)第 008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54产品名称:博强牌 BQ—RO 型水处理机 生产企业:宁波博强电器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6)第 002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55产品名称:正恒牌 AT—950 型净水机 生产企业:天津正恒清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6)第 002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56产品名称:长寿村牌 LF—99 型制水机 生产企业:常熟华舜机电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6)第 005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57产品名称:长寿村牌 EC—450 型制水机 生产企业:常熟华舜机电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6)第 005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58产品名称:安芯泉牌 SWP820 净水器 生产企业:思瑞克斯(广州)电器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6)第 008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59产品名称:真能牌 ZN—RO 型纯净水机 生产企业:广州致能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6)第 008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60产品名称:立得纯牌 ROIII15—Y 型反渗透饮水处理设备 生产企业:常州先锋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6)第 0096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61产品名称:圣亚牌 SYRO—1 饮用纯水装置 生产企业:长沙圣亚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6)第 0099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62产品名称:波莱特牌 BLT—RO50 型反渗透纯水机 生产企业:杭州波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6)第 011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63产品名称:立赛姆牌 LSM—RO—B—250 型纯水装置 生产企业:上海立赛姆膜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6)第 0125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64产品名称:优尼克 UNIQUE—ROI 反渗透纯水设备 生产企业:东莞市优尼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6)第 013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65产品名称:华特牌 HTF—1000 型二氧化氯复合消毒剂发生器 生产企业: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分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6)第 013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66产品名称:奔腾牌 PU—68 型超滤净水器 生产企业:上海奔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6)第 0141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67产品名称:奔腾牌 PT—68 型陶瓷净水器 生产企业:上海奔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6)第 0142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68原产品名称:绿恒 TLS—BD2—100 型二氧化氯发生器 现产品名称:绿恒® TLS—BD2—100 型二氧化氯发生器 生产企业: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6)第 0148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169产品名称:华特牌 HT—200 型二氧化氯消毒剂发生器 生产企业: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分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6)第 0150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170产品名称:奔腾牌 PC—68 型活性炭净水器 生产企业:上海奔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水字(2007)第 0014 号 批准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5:2010 年 12 月份卫生部撤销的消毒产品目录

1 产品名称:必肤健牌皮肤消毒液 生产企业:西安瑞托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6)第 0252 号 注销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产品名称:派力克牌皮肤消毒液 生产企业:西安派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消字(2007)第 0091 号 注销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卫生部、公安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违法使用非食用 物质加工食品案件查办和移送工作的通知

卫监督发〔201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厅(局)、公安厅(局)、农业(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办)、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为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加大对违法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食品(以下简称违法添加)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涉及违法添加案件查处和司法移送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违法添加案件查办和移送工作,依法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违法添加行为是严重威胁人民群众饮食安全、阻碍我国食品行业健康发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做好违法添加案件查办和移送工作,是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必须履行的职责,也是今后一个时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一项重点内容。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凡是发现涉嫌违法添加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要求进行查处,并一律通报当地公安机关,一律报告当地政府,一律依法给予法定范围的最高限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坚决杜绝以罚代刑、降格处理。

二、建立良好的协作沟通机制,做好案件移送工作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与当地公安机关建立违法添加案件移送的联系机制,加强案件移送

后的联动配合,确保工作衔接顺畅,案件查处及时有力。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310 号)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 号)要求,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严格执行案件移送标准。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开展违法添加案件的调查取证,做好证据收集、固定工作,防止证据丢失,必要时可以通报当地公安机关提前介入。需要其他地区协查、协办的,要按照执法程序及时提出协查、协办要求,协查协办地应当认真配合做好协查、协办工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发现违法添加案件超出管辖范围的,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对跨省份的违法添加案件,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及时向国家主管部门和公安部报告,并及时做好案件移送工作。上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对下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抽查案件查办情况,及时纠正案件移送工作中的问题和错误。

三、从速从严侦办违法添加涉嫌犯罪案件

各级公安机关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活动的通知》(法发〔2010〕38 号)要求,认真受理、审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涉嫌

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及时立案侦办,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在案件查处工作中需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协助的,有关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有关部门和机构要严格执行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及食品中有毒、有害非食用物质鉴定的相关规定,为案件侦办提供依据。

四、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公布违法添加案件查处结果

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

道向社会广泛宣传违法添加行为的危害,大力宣传国家打击违法添加行为的信心和决心。要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畅通信息交流渠道,认真调查处理新闻媒体报道的违法添加行为,做好相关案件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对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及时进行梳理调查,并将查处的违法案件向社会公布,达到惩处违法行为、震慑犯罪分子和教育广大群众的目的。

卫 生 部
工 商 总 局

公 安 部
质 检 总 局

农 业 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中长期人才
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的通知

卫人发〔2011〕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医药卫生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已经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医药卫生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
(2011—2020 年)

目 录

序 言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发展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二)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三)大力开发医药卫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四)加强高层次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五)统筹推进其他各类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三、制度与机制创新

- (一)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 (二)建立全科医师制度
- (三)建立公共卫生专业人员管理制度
- (四)完善村级卫生人员管理制度
- (五)建立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化制度
- (六)强化医药卫生人才投入机制
- (七)创新医药卫生人才培养开发机制
- (八)创新医药卫生人才使用评价机制
- (九)创新医药卫生人才流动配置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撑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制定本规划。

序 言

健康是人全面发展的基础，关系千家万户幸福。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必然要求。医药卫生人才是推进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维护人民健康的重要保障。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后，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取得显著成就，医药卫生人才规模不断扩大，人才质量不断提高，人才结构得到改善，人才效能明显提高。2009年我国卫生人员总量已达778万人，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1.75人、注册护士1.39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0.53人。然而，面对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新形势，尤其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新任务，以及国际人才竞争的新特点，我国医药卫生人才总量仍然不足，素质和能力有待提高，结构和分布尚不合理，政策环境亟待完善，特别是基层卫生人才严重短缺，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今后10年，是我国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深入发展，以及人口

(十)创新医药卫生人才激励保障机制

四、重大工程

- (一)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支持计划
- (二)医学杰出骨干人才推进计划
- (三)紧缺专门人才开发工程
- (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
- (五)医师规范化培训工程

五、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二)落实重点任务
- (三)建立评估机制
- (四)营造良好环境

快速老龄化，将带来新的挑战；一些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还严重威胁人民群众健康；环境污染、职业危害、食品与药品安全等公共卫生问题进一步凸显，使我国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的任务更加艰巨，加强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迫在眉睫。因此，必须加快实施人才强卫战略，突出我国医药卫生人才发展机制创新，完善医药卫生人才发展政策，推进医药卫生人才全面协调发展，为人民健康、国家强盛提供强大的医药卫生人才支撑。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落实我国人才强国战略的总体要求，突出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人才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实现医药卫生人才全面发展，为加快我国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医药卫生人才保证。

(二)基本原则。

——促进发展，强化基层。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要求，加强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设,为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夯实人才基础。

——优化结构,提高素质。统筹不同所有制医疗卫生机构人才资源,优化医药卫生人才专业结构,改善医药卫生人才区域与城乡分布;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

——完善制度,创新机制。营造促进应用型人才与研究型人才协调发展的政策环境,创造有利于医药卫生人才发展的新机制,调动积极性,激发创造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造就一支数量规模适宜、素质能力优良、结构分布合理的医药卫生人才队伍,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为加快我国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医药卫生人才资源总量稳步增长。到 2015 年,卫生人员总量达到 953 万人,比 2009 年增长 175 万人;到 2020 年,卫生人员总量达到 1255 万人,比 2015 年增长 302 万人,人才规模基本满足我国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

——医药卫生人才结构与分布进一步优化。到 2020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2.10 人、注册护士达到 3.14 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达到 0.83 人;城乡和区域医药卫生人才分布趋于合理,各类人才队伍统筹协调发展。

——医药卫生人才素质与能力进一步提升。到 2015 年,初步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探索建立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规范化培训和准入制度;到 2020 年,所有新进临床医疗岗位的医师均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形成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规范化培训和准入制度;高层次人才创新能力与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全国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达到 80%,人才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全面提高。

——医药卫生人才发展政策环境显著改善。医药卫生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任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等制度和机制进一步健全,人才

成长和发挥作用的政策环境更加完善。

国家医药卫生人才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单位	2009 年	2015 年	2020 年
卫生人员总量	万人	778	953	1255
执业(助理)医师	/千人口	1.75	1.88	2.10
注册护士	/千人口	1.39	2.07	3.1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千人口	0.53	0.68	0.83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建设目标: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为重点,建立一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需要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到 2015 年,基层医疗卫生人员达到 387 万人,其中全科医师达到 18 万人;到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人员达到 462 万人,其中全科医师达到 30 万人以上。

主要举措:加强以全科医师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以临床培训基地和基层实践基地为主体,以规范与提升临床诊疗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重点的培训网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学历层次,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大力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继续教育。研究制订基层医疗卫生人员配备标准及评价办法;建立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激励保障政策,鼓励和引导医药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通过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县乡人才联动等多种途径,吸引执业(助理)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通过设置全科医师特设岗位等多种形式,鼓励特设岗位医生长期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探索建立家庭医生制度。着力加强村级卫生队伍建设与管理,健全乡村医生管理制度。完善城市卫生人员对口支援农村卫生工作制度。

(二)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建设目标:强化公共卫生的政府职责,按照逐

步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需要,以培养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健康教育、精神卫生、妇幼保健、急救救治、采供血等专业人员为重点,大力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到2015年,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达到95万人;到2020年,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达到118万人,各级各类公共卫生人才满足工作需要。

主要举措:科学核定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编制,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岗位管理制度。在医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配备专门从事公共卫生工作人员。加强公共卫生专业人员管理,开展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培训,尤其是基层从事公共卫生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探索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提高实验室检验检测和现场处置能力,以及应对社会卫生热点问题的能力。探索建立等级卫生监督员制度。

(三)大力开发医药卫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建设目标:根据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迫切需求,有重点地分步培养医药卫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到2015年,注册护士达到286万人,药师达到55万人,其他紧缺专门人才同步增长;到2020年,注册护士达到445万人,药师达到85万人,各类专门人才急需紧缺状况明显改善。

主要举措:大力培养与培训护理、药师、卫生应急、卫生监督、精神卫生、儿科医师等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合理扩大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医学教育规模,加强对相关领域在岗人员的专业培训。落实国家关于护士配备的相关标准,并作为医院评价的重要指标;切实保障护士待遇;加强专科护士和社区护士培养;探索加强助产士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加强药师规范化培训,完善药师岗位培训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以及医院和药店等配备药师的相关政策。加强卫生应急骨干人才培养,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形成一支平急结合、反应迅速的卫生应急队

伍。加强精神专科的医疗、护理及康复等专业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及卫生信息化等人才队伍建设。

(四)加强高层次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建设目标:以提升医学创新能力和医疗卫生技术水平为核心,造就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学杰出人才,培养一批高技能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到2015年,培养造就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卫生监督、卫生管理、中医药、食品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督等领域高层次人才6.2万人;到2020年,培养和引进9.6万人。

主要举措:分类制定医药卫生各领域杰出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结合国家人口健康领域科技重大专项、其他科技计划和卫生行业科研专项等科研项目实施,以及国家和部门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建设,推动高水平科学研究和培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高水平临床医疗机构与专业学术团体的作用,建立临床诊疗和技能规范培训基地;完善产学研医联合协作的研究模式与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的机制,大力开展高层次、创新型、复合型医药卫生人才培养与优秀创新团队建设,提升国际竞争力。构建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培养一批国际化、高水平医药卫生人才,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家、创业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认真落实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充分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好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结合人口健康领域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培育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等产业创新型人才。支持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和老中医药专家医术经验继承工作。完善“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国医大师”等选拔机制。加强激励高层次人才发展的制度和机制建设。

(五)统筹推进其他各类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建设目标: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医学模式转变的需求,优化我国医药卫生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统筹兼顾,推进各类医药卫生人

才队伍协调发展。

主要举措:以适应新的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配置各类医药卫生人才。完善卫生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体系。动态调整医学教育招生规模与结构,优化学科和专业设置,推动以提高素质与能力为核心的医学教育改革。加大对优秀青年医药卫生人才的支持。重视科研人才梯队建设与科研辅助人才培养。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管理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加强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和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大力推进口腔医学、临床医学工程和医学康复等各类临床人才培养,提升专业技术水平。适应新时期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加强健康管理、心理卫生、公共营养、老年护理、社会工作等相关人才培养。促进新兴与交叉学科和专业的人才发展。

三、制度与机制创新

(一)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坚持稳妥起步、逐步推开的实施原则,完善相关政策,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作为临床医师培养的必经阶段。建立并逐步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对培训对象、培训基地、培训模式、培训内容、培训考核和保障措施等环节实施规范化管理。参加规范化培训人员是培训基地住院医师的一部分,培训期间享受住院医师待遇,具体由培训基地根据情况确定,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二)建立全科医师制度。

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全科医师制度,为我国城乡居民提供预防保健、诊断治疗、康复及健康管理的全方位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科医师培养、使用、激励等机制。加强全科医师的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的体系建设。明确培训基地的准入要求和培训规范,加强师资培训,通过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和岗位培训等途径培养合格的全科医师。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师的执业注册、岗位聘用、职称晋

升、收入分配等鼓励政策。

(三)建立公共卫生专业人员管理制度。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落实政府公共卫生政策,促进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卫生专业人员管理制度。按照公共卫生社会公益性质,制定相关政策,吸引和鼓励优秀医学人才及相关专业人员从事公共卫生工作;完善各类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准入的法律法规,明确岗位职责,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强化社会公益性岗位的政府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规划和计划;加强公共卫生文化建设,培养顾大局、讲奉献和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

(四)完善村级卫生人员管理制度。

明确村级卫生人员工作职责和业务素质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实行村卫生室由政府或集体举办,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完善相关政策,鼓励乡村医生接受业务培训、参加学历教育、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加强村级卫生人员准入管理。政府对乡村医生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给予合理补助。完善村级卫生人员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障政策。

(五)建立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化制度。

明确卫生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管理技能、综合素质等要求,建立卫生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完善卫生管理人员考核体系和评价标准,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全面提升卫生管理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

(六)强化医药卫生人才投入机制。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医药卫生人才发展投入机制,优先保证对人才发展的投入,为医药卫生人才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医药卫生人才的开发,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利用国际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等投资医药卫生人才开发,建立多元化人才发展投入机制。统筹安排并合理使用经费,形成支持医药卫生人才发展合力。加强人才发展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创新医药卫生人才培养开发机制。

建立和完善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根据需求动态调控医药卫生人才培养规模,完善急需紧缺医药卫生专门人才的专业设置。发展医药卫生职业教育,加大各类医药卫生高技能人才培养,注重培养符合实际需求的复合型、应用型和交叉学科领域人才。充分发挥学术团体的作用,建立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加强培训机构和师资队伍建设和完善医药卫生人才培养体系。

(八)创新医药卫生人才使用评价机制。

遵循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律,按照卫生事业单位发挥公益作用及履行机构职责的要求,建立人员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健全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完善岗位设置管理,保证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原则上不低于80%,推行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健全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符合卫生人才特点的科学化、社会化评价机制。根据各类卫生人才的工作特性和能力要求,建立健全卫生人才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标准,对从事临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淡化论文要求,注重实践能力;对从事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强化创新能力,鼓励潜心研究。拓宽卫生人才评价渠道,改进卫生人才评价方式,对不同所有制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科学合理评价。研究建立更加注重实际贡献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评价机制。

(九)创新医药卫生人才流动配置机制。

加强政府对医药卫生人才流动的政策引导,推动医药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加大西部地区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积极探索并逐步推行医师多点执业制度。建立有利于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的人才与技术合作交流机制。完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人才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的作用,完善医药卫生人才市场体系建设和社会化服务,逐步建立政府主导的医药

卫生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十)创新医药卫生人才激励保障机制。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核心、以岗位职责和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卫生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要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医药卫生人才倾斜。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按照与当地事业单位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的原则核定。合理调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探索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形式。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人员专业培训和专业教育的支持力度。采取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设置特设岗位等措施,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经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医生和优秀人才到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人才奖励体系,建立多层次医药卫生人才激励制度。

四、重大工程

(一)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支持计划。

着重扩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规模,提升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乡镇卫生院招聘执业医师项目的示范作用,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的要求,引导各地扩大招聘规模,到2015年,招聘5万名执业(助理)医师,到2020年,显著改善乡镇卫生院专业人员结构。加大城市社区卫生人员岗位培训项目实施力度,到2020年,完成10万名社区卫生人员全科医学岗位培训,完成10万名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完成10万名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全科方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以胜任岗位为目标的乡镇卫生院人员岗位培训项目。实施城市对口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建立城市医院与县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的长期对口支援关系,促进人员双向交流。提高乡村医生知识水平,加大技能培训力度,每年对乡村医生进行轮训。

（二）医学杰出骨干人才推进计划。

支持培养、引进高水平临床人才、研发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在国家优先发展学科和国际科技前沿领域，重点支持 100 个优秀创新团队。加大对重点单位、重点科研基地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高层次医药卫生人才信息库，搭建将人才送出去和引进来的国际人才服务平台。到 2020 年，医药卫生科研人才总量达到 10 万人年。在有关科技计划项目方面，加大对我国医药卫生科研工作作出杰出贡献的科研人才的资助力度。

（三）紧缺专门人才开发工程。

针对新时期发展的迫切需求，通过对现有人才的专业培训，开发医药卫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对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中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援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到 2015 年，培训 3.5 万人；到 2020 年，培训 10 万人。开展公共卫生人员培训及临床执业医师的公共卫生知识培训，到 2015 年，培训 2.5 万人；到 2020 年，培训 5 万人。加强卫生监督人才队伍建设，到 2015 年，培训 4.6 万人；到 2020 年，培训 6.5 万人。加强食品药品监督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到 2015 年，培训 5.5 万人；到 2020 年，培训 11 万人。加强临床专科护士、康复治疗人员培训，到 2015 年，培训 4.5 万人；到 2020 年，培训 9 万人。加强药师队伍建设，到 2015 年，培训 16.5 万人；到 2020 年，培训 33 万人。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人员岗位培训，每 3 年轮训一次。

（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

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县级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培训项目、农村在岗在岗中医药人员中医专业大专学历教育，以及民族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到 2015 年，培训 6.65 万人；到 2020 年，达到 13.3 万人。开展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和民族医药骨干培训，到 2015 年，培训 1500 人；到 2020 年，培训 3000 人。开展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基层老中医药专家临床经

验继承工作，到 2015 年，为 8700 位老中医药专家遴选 1.74 万名学术继承人；到 2020 年，为 1.65 万位老中医药专家遴选 3.3 万名继承人。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能力建设，到 2015 年，完成 500 个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点、1000 个中医药优势特色基地和 1100 个名中医及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工作；到 2020 年，名中医及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达到 2200 个。

（五）医师规范化培训工程。

通过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和培训基地招收等招录方式，对将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医学毕业生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养合格的临床医师；通过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对医学毕业生、在岗工作人员进行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和师资管理，逐步完善培训模式和培训制度。到 2015 年，培训 20 万名住院医师，4000 名公共卫生医师；到 2020 年，培训 50 万名住院医师，1 万名公共卫生医师。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卫生部党组统一领导下，卫生人才工作协调小组负责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协调机制和督促落实机制。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医药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将人才队伍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卫生人才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目标任务，认真组织落实。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把卫生人才工作列入本地区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统一部署，积极做好卫生人才工作。

（二）落实重点任务。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以规划的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为重点，制定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工程实施办法，明确分工和时间进度，组织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完善运行保障机制，强化责任，细化步骤，协作配合，确保规划的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三)建立评估机制。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对各项任务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等督促落实机制。建立医药卫生人才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建立监测指标体系,健全人才资源监测统计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估方案,开展规划实施的过程评估。2015 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0 年组织开展终期评估。

(四)营造良好环境。

广泛宣传实施医药卫生人才规划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主要做法和成效,形成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完善保护医药卫生人才和用人主体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形成有利于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发展的法制环境。营造推动人才发展的政策环境、社会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规划目标实现。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扩大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范围的通知

卫医政发〔2011〕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建设,解决部分地区乡镇卫生院缺乏执业助理医师的问题,经研究,决定在 2010 年部分省开展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针对乡镇卫生院中具备《执业医师法》规定的报名条件,在岗行医但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单独命题考试,考试合格者发给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进行执业注册,并限定在乡镇卫生院执业。

二、试点条件

乡镇卫生院中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能满足需求,且通过年度医师资格考试和医师招募、定向培养等方式不能有效解决的省(区、市),可以按照我部制定的《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方案》(见附件,以下简称《方案》)制定本省(区、市)实施方案,并报我部备案后进行乡镇执业助理医

师资格考试试点。

三、有关要求

(一)拟开展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前向我部备案,并提交以下有关材料:

1. 本省(区、市)乡镇卫生院中人力资源情况分析。包括在岗行医人员的情况,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能满足需要的乡镇卫生院数量、所占比例等;

2. 本省(区、市)开展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的实施方案。

(二)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试点地区要精心安排,认真组织,并与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切实做好宣传、报名、考试组织等工作。

试点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卫生部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反映。

卫生部医政司医疗机构管理处联系人:张文宝、李大川

联系电话:010—68792730、010—68792211
传 真:010—68792196
电子邮箱:MOHYZSYLJGGLC@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政编码:100044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综合处联系人:王瑾、赵文华

联系电话:010—59957686
传 真:010—59957684

电子邮箱:YZSZHC@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
邮政编码:100027

附件: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方案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并探索解决部分地区乡镇卫生院缺乏执业助理医师的有效途径,经研究,决定开展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试点工作。该考试是在现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增设的,针对乡镇卫生院在岗行医但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的单独考试。该考试与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统一组织,单独命题,单独划定合格线,考试合格发给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限定在乡镇卫生院执业。

一、试点目的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探索解决部分地区乡镇卫生院缺乏执业助理医师的有效途径,提高农村地区医疗服务的可及性。

二、试点依据

试点根据《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组织实施。

三、考试对象

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2010年8月31日前进入乡镇卫生院。

(二)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版)》。

(三)所在乡镇卫生院无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四)已与该乡镇卫生院签订合同,保证获取资格后在该乡镇卫生院执业至少5年。

(五)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考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不能同时报考全国统一医师资格考试。

四、考试类别

考试设临床和中医(有规定学历)2个类别。

五、考试形式

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方式及程序按照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规定进行;报名、考试时间与全国医师资格考试时间相同。考生报名时应当在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相应栏目中选择“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考试包括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

六、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按照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标准收取。

七、考试组织与管理

按照国家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方式组织和管理。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医师资格认证中心负责编制考试大纲和命题组卷,并负责考务管理和阅卷评分。试点省(区、市)考区负责本省(区、市)考试组织管理工作,包括设置单独考场、单独报送考试答题卡等。

八、合格线划定

考试结束后,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确定建议合格分数线,各试点省(区、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建议合格分数线,划定本省(区、市)合格分数线报卫生部备案后实施。

九、资格授予与执业管理

(一)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合格的,持与乡镇卫生院签订的合同以及相关资料,到卫生行政部门领取《医师资格证书》。该证书按照《关于做好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发放工作的通知》(卫医发〔2000〕447号)中相关规定进行编码,其中级别代码为字母“X”。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后经执业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的持证人“姓名”上方空白处加盖红色标识章,标识章全国统一格式,宽度根据内容调整,每行高10.0mm,边框粗3磅,上行内容为试点省(区、市)县名,下行“乡镇”,字体为三号黑体。如:



(二)取得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持与乡镇卫生院签订的合同、《医师资格证书》等有关材料,到该乡镇卫生院所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执业地点限定为该乡镇卫生院。

(三)取得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的人员可以继续参加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四)乡镇执业助理医师不评定职称,参照医士享受待遇。

(五)在报名所在乡镇卫生院执业满5年后,可以变更到本县其他乡镇卫生院执业。

十、试点要求

(一)开展调查,摸清底数。各试点省(区、市)在开展考试试点工作前,应当对本省(区、市)乡镇卫生院人力资源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掌握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在乡镇卫生院中的分布情况,了解本地区乡镇执业助理医师需求。

(二)做好知情告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考试安排以及管理政策告知所有相关人员,并作好记录。要告知参加考试的人员,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只解决执业资格问题,不评定职称,国家不设置乡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当签订包括上述内容的知情同意书并存档。

(三)严格掌握考试报名条件和通过数量。考试主要解决乡镇卫生院无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不能满足需要的问题。在试点中各地要综合考虑向农村地区定向培养医学生、执业医师招募、对口支援等,严格掌握乡镇执业助理医师的数量,并增强指向性。对不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其相关人员不得参加本考试。对弄虚作假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保密和考务管理,确保考试平稳顺利完成。试点省(区、市)要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统一要求做好考试试点的安全保密和考务管理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完成。

(五)做好信息管理工作。试点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做好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生的信息管理工作,并对考试合格后执业注册执业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每一位通过此政策获得合法执业资格的乡镇执业助理医师按照本文规定进行注册执业。

十一、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时间与全国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时间相同。

卫生部关于印发《食品安全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监督发〔2011〕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为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我部组织制定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公布、备案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公布、解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卫生部负责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

第三条 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但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实施的，可以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包括食品及原料、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与规程等食品安全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新资源食品、保健食品不得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生产企业所在地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生产经营。

第五条 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以保障

公众健康为宗旨，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充分考虑地方食品特点和饮食习惯，做到科学合理、公开透明、安全可靠。

第六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公布具体程序参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编号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编号由代号、顺序号和年代号三部分组成。

汉语拼音字母“DBS”加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代码前两位数再加斜线，组成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代号。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编号示例：

DBS××/×××—××××

代号 顺序号 年代号

第八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公布之日起 20 日内报卫生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报送文件；

(二)标准文本；

(三)编制说明。

第九条 卫生部对符合备案条件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予以备案。

第十条 卫生部定期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情况,指导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第十一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卫生监督机构、相关单位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评价情况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实施后,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和跟踪评价结果等情况,组织卫生监督机构对标准复审,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布实施后,相应的食品

安全地方标准应当废止。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修订后,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公布后 20 日内重新报送卫生部备案。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废止后,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废止后 20 日内向卫生部报送有关废止标准的文件。

第十四条 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有异议时,可以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意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批准发布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属科技成果,作为标准主要起草人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依据。

第十六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安徽省怀远县 “虚假健康档案事件”有关情况的通报

卫办妇社发〔20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2011 年 1 月 26 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以《谁让健康档案离了谱》为题,对安徽省怀远县“层层截留卫生经费,造假档案完成指标”问题进行了报道。

经安徽省卫生厅调查核实,怀远县万福镇卫生院刘圩村、陈安村、刘楼村卫生室乡村医生存在编制虚假居民健康档案行为,万福镇有 4.6 万居民,共建立健康档案 11 214 份,其中有 1680 份填写不规范或属于虚假档案。怀远县妇

幼保健所作为项目管理单位未履行项目管理、技术指导职责。怀远县卫生局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未按规定对项目资金实施有效监管。

根据调查结果,安徽省卫生厅会同蚌埠市政府,督促怀远县委、县政府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对县卫生局局长、副局长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和行政记过处分;对县妇幼保健所所长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免去所长职务;对万福镇卫生院院长、副院长分别给予行政降级、解聘院长、副院长职务处理;取消万福镇刘圩村、陈安村卫生

室相关责任人乡村医生资质。同时,对报道中反映的县卫生局提留的人均 0.3 元作为宣传培训费给予纠正,发生的工作经费改为县财政列支拨付。对乡镇卫生院不符合规定的支出给予纠正,对村医造假违规所得费用全部追回。

我认为,安徽省怀远县“健康档案造假事件”是一起性质恶劣、影响极坏的违规事件,严重影响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落实,必须引起各地高度重视。为进一步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防止类似事件发生,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按照规范要求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一项惠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事关医改实施成效。各级卫生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制。各地区要按照《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 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09 年版)》(卫妇社发〔2009〕98 号)、《卫生部关于规范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的指导意见》(卫妇社发〔2009〕113 号)、《关于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的指导意见》(卫妇社发〔2010〕112 号)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发〔2010〕311 号)等文件要求,细化实施方案,规范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让居民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组织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各级卫生部门要在近期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一次督导检查活动。检查重点包括:1. 项目管

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服务规范、考核制度、责任制度等建立和实施情况。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拨付进度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等。3. 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包括健康档案、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真实性等。对各地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因领导不力、监管不到位发生的违规行为要进行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弄虚作假、截留、违规使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

三、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

各地卫生部门要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要加强对项目的统筹协调和统一领导,科学确定项目任务目标,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职责。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机构内部考核制度,进一步明确分工,分解任务、落实到人,确保项目任务的落实。要充分发挥疾控、妇幼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在督导考核中的作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认真履行业务指导责任。要根据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切实落实好农村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地要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宣传,使城乡居民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内容和免费服务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2010 年第四季度 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情况的通报

卫办应急发〔201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2010 年第四季度，我部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直报系统共收到全国食物中毒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食物中毒事件）报告 32 起，中毒 1313 人，其中死亡 18 人。与 2009 年同期相比，报告起数减少 30.4%，中毒人数减少 38.8%，死亡人数持平。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食物中毒事件报告情况

（一）按月报告情况。

月份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0	9	553	5
11	14	415	10
12	9	345	3
合计	32	1313	18

第四季度，10 月份报告的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最多，占总中毒人数的 42.1%；11 月份报告的食物中毒事件死亡人数最多，占总死亡人数的 55.6%。

（二）按食物中毒原因分类情况。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13	819	2
化学性	11	249	11
有毒动植物及毒蘑菇	5	67	5
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	3	178	0
合计	32	1313	18

第四季度，微生物性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 40.6%和中毒人数的 62.4%，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死亡人

数最多，占总死亡人数的 61.1%。

与 2009 年同期相比，微生物性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分别减少 31.6%和 40.3%，死亡人数增加 1 人；化学性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增加 83.3%、156.7%和 83.3%；有毒动植物及毒蘑菇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死亡人数和中毒人数分别减少 73.7%、50.0%和 89.6%。

（三）按食物中毒场所分类情况。

中毒场所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集体食堂	7	380	0
家庭	12	208	12
饮食服务单位	5	208	2
其他场所	8	517	4
合计	32	1313	18

第四季度，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的 37.5%和 66.7%；发生在集体食堂的中毒人数最多，占总中毒人数的 28.9%。

与 2009 年同期相比，发生在集体食堂的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减少 46.2%、37.2%，均无死亡；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33.3%、71.5%和 29.4%；发生在饮食服务单位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分别减少 44.4%和 63.4%，死亡人数增加 2 人；发生在其他场所的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分别增加 33.3%和 112.8%，死亡人数增加 3 人。

(四)学校食物中毒事件报告情况。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4	229	0
有毒动植物及毒蘑菇	1	38	0
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	2	86	0
合计	7	353	0

第四季度,学校共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7 起,中毒 353 人,无死亡;其中 6 起发生于学校集体食堂,287 人中毒,无死亡。微生物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最多,分别占学校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的 57.1%和 64.9%。

与 2009 年同期相比,学校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分别减少 22.2%和 21.0%,均无死亡。

(五)剧毒鼠药中毒事件报告情况。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家庭	2	9	3
其他场所	1	3	2
合计	3	12	5

第四季度,全国报告剧毒鼠药中毒事件 3 起,中毒 12 人,5 人死亡。剧毒鼠药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化学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总数的 27.3%、4.8%和 45.5%。

与 2009 年同期相比,剧毒鼠药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增加 2 起,中毒人数减少 79.7%,死亡人数增加 5 人。

二、食物中毒事件原因分析

(一)第四季度,化学性食物中毒事件的死亡人数最多,占总死亡人数的 61.1%;与 2009 年同期相比,报告事件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均显著增加。中毒原因主要为误食亚硝酸盐

和剧毒鼠药中毒。

(二)第四季度,中毒人数最多的一起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在西南地区某省份的农村,系自办婚宴席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共造成 219 人中毒,占第四季度食物中毒事件报告中毒人数的 16.7%。近年来,农村自办宴席食品处理不当是引起较大规模食物中毒的主要原因之一。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做好春节期间的食物中毒预防控制工作。春节临近,亲友聚餐、外出就餐和旅游等活动增多,各种节庆和游园活动以及旅游景区也推出特色风味饮食。因此,食品安全监管任务加重,食物中毒预防控制工作难度加大。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强化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管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机构,做好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人群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管,及早发现和处理食品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防范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同时,各级卫生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做好人员队伍和设备物资等方面的准备,确保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地开展医疗救治和调查处置工作。

(二)加强预防食物中毒的宣传教育工作。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与公众的生活、卫生习惯和食品安全意识密切相关。地方各级卫生部门要结合当地居民饮食结构和生活习惯以及气候特点等,做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通过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和健康教育,增强公众的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倡导良好的饮食习惯,掌握正确的食品加工方法,从而有效减少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卫生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成立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的通知

卫办人发〔2011〕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人事局:

为贯彻落实《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成立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其职责为:对涉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决策;审定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大纲、考试内容和方案;确定并公布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线;指导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

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下设专家委员会和办公室。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及考试方案的制订、考试命题、审题和组卷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卫生部人事司,负责具体工作。

附件:第一届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名单

卫 生 部 办 公 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第一届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名单

- 主 任 委 员:马晓伟 卫生部副部长
- 副 主 任 委 员:王晓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 委 员:陈新年 总后勤部卫生部副部长
- 委 员:徐 科 卫生部人事司司长
- 委 员:王 羽 卫生部医政司司长
- 委 员:王大方 驻卫生部纪检监察局局长
- 委 员:孙建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司长
- 委 员:李清杰 总后勤部卫生部医疗管理局局长
- 委 员:薛晓林 卫生部办公厅副主任
- 委 员:赵 宁 卫生部政法司副司长
- 委 员:张朝阳 卫生部农卫司副司长
- 委 员:秦 耕 卫生部妇社司副司长
- 委 员:周 军 卫生部医管司副司长

金生国 卫生部科教司副司长
王立基 卫生部国际司副司长
王玉洵 卫生部规财司副巡视员
蒋 健 国家中医药局医政司副司长
刘金峰 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
李秀华 中华护理学会理事长
姜小鹰 福建医科大学护理学院教授
吴欣娟 北京协和医院外科护理主任护师
张洪君 北京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危重症护理主任护师
熊云新 广西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授

办公室主任:张闽元 卫生部人事司副司长

办公室副主任:刘金峰(兼任)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乙肝项目检测的通知

卫办政法发〔201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近来有媒体报道,一些企业和单位在招聘时变换手法,变相强迫应聘者进行乙肝项目检测,甚至侵犯应聘者的隐私权。为切实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权利,现就进一步规范乙肝项目检测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从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平等就业权利的高度,认识就业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的重大意义,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和卫生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乙肝项目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0〕38 号),坚决纠正不符合通知要求的行为。

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就业体检中,无论受检者是否自愿,一律不得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服务。

对非就业体检,受检者本人主动要求进行乙肝项目检测的,医疗机构除应当妥善保存好受检者签署的知情同意书外,还应当制发独立于常规体检报告的乙肝项目检测结果报告。

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出具的就业体检报告或者其他体检报告,无论体检费用是由受检者本人承担还是由受检者所在单位承担的,一律由受检者本人或受检者指定的人员领取。

四、体检报告应当完全密封,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体检报告仅限受检者本人拆阅。

五、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收到的违规开展乙肝项目检测的投诉、举报等,要调查核实。凡查证属实、违反规定的,一律要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办监督发〔201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厅(局),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部门: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和沟通协调,规范信息公布管理,回应社会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根据卫生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制度

《办法》在总结以往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明确规定了食品安全信息分类管理、分级公布制度,要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和会商制度,以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公布制度,对实现食品安全信息科学管理,改进食品安全监管,提升食品安全工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办法》,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公布工作制度,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和工作程序,积极构建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公布平台,逐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提高食品安全信息工作水平。

二、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信息管理职责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依法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信息管理职责,将投诉举报信息、舆情监测信息、风险监测信息、上下级之间的信息和部门间通报信息等各类信息进行有机整合,实行统一管理,提高信息工作效率。要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细化食品安全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通报、会商、科学解释等管理制度的职责分工,将

责任落实到处室、落实到具体监管人员。要制订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程序,确定信息公布标准。要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的考核和评议制度,不定期对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报告和通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的准确、及时、客观性。

三、重视社会广泛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

各地要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加强与公众的沟通,积极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措施和成效,增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维护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要广泛收集食品安全舆情信息,对社会广泛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要第一时间组织调查核实,及时、客观、准确地公布食品安全权威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谣言传言。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信息传播和舆论监督作用,积极支持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为采访工作提供必要便利,不得封锁消息、干涉舆论监督。

四、科学分析食品安全状况

各地要结合本地食品安全工作实际情况,认真分析、整理本区域食品安全信息,编写年度食品安全状况报告,全面反映本地区的食品产业总体状况、政策法规标准建设、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事故、保障条件和能力建设以及食品安全存在的主要隐患和建议等方面工作状况,为政府及监管部门把握食品安全态势,对食品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全面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五、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与普及工作

各地要采取鼓励措施,调动相关领域专家和社会组织做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宣传的积极性。充分发挥食品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遵守法律政策、遵守行规行约,承担起保证食品安全的社会责任。运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方式,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

和知识宣传、普及。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各地实施《办法》的新情况、新问题或取得的好经验,请函告我部监督局。我部将于今年上半年对各地食品安全信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联系人:卫生部监督局 张凤

联系电话:010-68792616

传 真:010-68792408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鼠疫诊疗方案(试行)》的通知

卫办应急发〔201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进一步做好鼠疫病例诊疗工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部组织编写了《鼠疫诊疗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供医疗机构在鼠疫临床诊疗工作中使用。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鼠疫诊疗方案(试行)

鼠疫是我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原发于鼠疫自然疫源地的啮齿类动物之间,主要通过蚤类相互传播。为最大限度地挽救生命,本方案根据已有的临床治疗经验和实验研究资料,提出对鼠疫的综合治疗措施,以指导临床救治。

一、病原学和流行病学

(一)病原学。鼠疫的致病菌为鼠疫菌,其分类学位置为细菌域、变形菌门、 γ -变形菌纲、肠杆菌目、肠杆菌科、耶尔森菌属、鼠疫耶尔森菌。鼠

疫菌在光学显微镜下为革兰染色阴性、两端钝圆、两极浓染的短小杆菌,菌体长约 $1-2\mu\text{m}$,宽 $0.5-0.7\mu\text{m}$,有荚膜,无鞭毛,无芽孢;基因组由一条环状染色体(约4.6Mb)和3个质粒(pPCP1、pCD1、pMT1)组成,含有4000多个编码序列和大量的插入序列,具有高度的流动性。鼠疫菌最适生长温度为 $28-30^{\circ}\text{C}$,最适pH值为6.9-7.1,对高温和常用化学消毒剂敏感。

(二)流行病学。鼠疫是一种自然疫源性疾

病,其自然疫源地分布在亚洲、非洲、美洲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我国目前存在着 12 种类型的鼠疫自然疫源地。

1. 传染源。

(1)鼠疫染疫动物。自然感染鼠疫的动物都可以作为人间鼠疫的传染源(据统计,世界上有 300 多种),包括啮齿类动物(鼠类、旱獭等)、野生食肉类动物(狐狸、狼、豺狼、鼬等)、野生偶蹄类动物(黄羊、岩羊、马鹿等)、家养动物(犬、猫、藏系绵羊等)。其中,最主要的传染源是啮齿类动物。

(2)鼠疫患者。主要是肺鼠疫患者,在疾病早期即具有传染性。败血型鼠疫、腺肿发生破溃的腺鼠疫患者等也可作为传染源。无症状感染者不具有传染性。

2. 传播途径。

(1)经跳蚤叮咬传播。人类鼠疫的首发病例多由跳蚤叮咬所致,最常见的是印鼠客蚤,该蚤在世界性范围内分布广泛,主要寄生于家栖鼠类。其次是不同类型鼠疫自然疫源地宿主动物的主要寄生蚤。

(2)经直接接触传播。人类通过捕猎、宰杀、剥皮及食肉等方式直接接触染疫动物。鼠疫菌可以通过手部伤口,包括非常细小的伤口,如手指的倒刺等进入人体,然后经淋巴管或血液引起腺鼠疫或败血型鼠疫。

(3)经飞沫传播。肺鼠疫患者或动物呼吸道分泌物中含有大量鼠疫菌,可通过呼吸、咳嗽将鼠疫菌排入周围空气中,形成细菌微粒及气溶胶,造成肺鼠疫传播。

(4)实验室感染。鼠疫实验室工作人员由于防护不严、操作不当和实验室事故,可通过吸入、锐器刺伤等途径感染鼠疫。

3. 人群易感性。

人类对鼠疫普遍易感,没有天然免疫力,在流行病学上表现出的差异与接触传染源的机会和频次有关。

二、发病机理

当人类被携带鼠疫菌的跳蚤叮咬后,通常叮

咬的局部无明显反应,鼠疫菌经皮肤进入人体后,首先沿淋巴管到达局部淋巴结,在其中繁殖,引起出血性坏死性淋巴结炎,感染的腺体极度肿胀,充血坏死,即为“腺鼠疫”,周围组织亦水肿、出血。鼠疫菌可冲破局部的淋巴屏障,继续沿着淋巴系统扩散,侵犯其他淋巴结。鼠疫菌及内毒素,也可经淋巴循环系统进入血循环,引起败血症,出现严重中毒症状,包括严重的皮肤黏膜出血(故鼠疫曾被称为“黑死病”),然后侵入肺组织引起继发性肺鼠疫。当人类吸入一定数量的鼠疫菌后,可引发原发性肺鼠疫。

三、临床表现及体征

鼠疫的潜伏期较短,一般在 1—6 天之间,多为 2—3 天,个别病例可达 8—9 天。其中,腺型和皮肤型鼠疫的潜伏期较长,约为 2—8 天;原发性肺鼠疫和败血型鼠疫的潜伏期较短,约为 1—3 天。

鼠疫的全身症状主要表现为发病急剧,高热、寒战、体温突然上升至 39—41℃,呈稽留热。剧烈头痛,有时出现中枢性呕吐、呼吸促迫,心动过速,血压下降。重症病人早期即可出现血压下降、意识不清、谵语等。

(一)腺鼠疫。腺鼠疫是最多见的临床类型,除具有鼠疫的全身症状以外,受侵部位所属淋巴结肿大为其主要特点。一般在发病的同时或 1—2 天内出现淋巴结肿大,可以发生在任何被侵犯部位的所属淋巴结,以腹股沟、腋下、颈部等为多见。其主要特征表现为淋巴结迅速弥漫性肿胀,大小不等,质地坚硬,疼痛剧烈,与皮下组织粘连,失去移动性,周围组织亦充血、出血。由于疼痛剧烈,患侧常呈强迫体位。

(二)肺鼠疫。根据感染途径不同,肺鼠疫可分为原发性和继发性两种类型。原发性肺鼠疫是临床上最重的病型,不仅病死率高,而且在流行病学方面危害也最大。主要表现为发病急剧,寒战、高热,体温达 40—41℃,脉搏细速,呼吸促迫,呼吸频率 25 次/分钟或更快。病人颜面潮红、眼结膜充血,由于缺氧,口唇、颜面、四肢及全身皮肤发

绀。患病初期干咳,继之咳嗽频数,咳出稀薄泡沫痰,痰中混血或纯血痰。受累的相应肺叶可以叩及到局限性浊音,而且随着病情加重,浊音界迅速扩大。肺部听诊有散在啰音(包括干性、湿性或捻发音)。心脏查体常常表现为心界扩大,心律不齐,有时可闻收缩期杂音。胸部X线可见多叶段分布的斑片状边缘模糊的高密度阴影。若不及时给予有效治疗,病人多于发病2—3天后死于中毒性休克、呼吸衰竭和心力衰竭。

继发性肺鼠疫,在发病之前,往往有腺鼠疫或败血型鼠疫的症状。当继发肺鼠疫时,常表现为病势突然增剧,出现咳嗽、胸痛、呼吸困难,鲜红色泡沫样血痰。

(三)败血型鼠疫。败血型鼠疫分为原发性和继发性两种类型。感染鼠疫菌后尚未出现局部症状即发展为败血症的为原发败血型鼠疫,而继发于腺鼠疫、肺鼠疫或其他类型鼠疫者则为继发败血型鼠疫。败血型鼠疫的主要表现为恶寒、高热、剧烈头痛、谵妄、神志不清、脉搏细速、心律不齐、血压下降、呼吸促迫,广泛出血,如皮下及黏膜出血、腔道出血等,若不及时抢救常于1—3天内死亡。

(四)肠鼠疫。多因食用未煮熟的鼠疫病死动物(如旱獭、兔、藏系绵羊等)而感染。除具有鼠疫的全身症状外,还表现为消化道感染的特殊症状。如频繁呕吐和腹泻,一昼夜可达数十次,吐泻物中常混有血液和粘液混合物,排便时腹痛,常伴有网膜淋巴结肿胀,从肿胀的淋巴结和吐泻物中可检出鼠疫菌。

(五)脑膜炎型鼠疫。脑膜炎型鼠疫多继发于败血型鼠疫,具有严重的中枢神经系统症状。如剧烈头痛、昏睡、颈强直、谵语、妄动、呕吐频繁,巴氏征(Babinski)和克氏征(Kernig)阳性,颅内压增高,脑脊液中可检出鼠疫菌。

(六)眼鼠疫。除具有鼠疫的全身感染症状之外,具有严重的上下眼睑水肿等重症结膜炎表现。

(七)皮肤鼠疫。除具有鼠疫的全身感染症状

之外,皮肤出现剧痛性红色丘疹,其后逐渐隆起,形成血性水泡,周边呈灰黑色,基底坚硬。水泡破溃后创面也呈灰黑色。

四、实验室检查

(一)实验室操作生物安全要求。根据卫生部《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的分类,鼠疫菌为二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对鼠疫菌进行大量活菌操作(如菌冻干种、离心等)以及对动物的感染实验应当在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内进行;对样本的检测,如对病原菌的分离纯化、生化鉴定、核酸提取、涂片等可以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内进行;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例如不含病原菌的分子生物学、免疫学实验可在生物安全一级实验室内进行。在不同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内进行相关的实验操作,应当在相应等级的设施、设备及个人防护条件下进行。

(二)常规检查。

1. 血常规:外周血白细胞总数大多升高,常达 $20-30 \times 10^9/L$ 以上,以中性粒细胞为主,还可见红细胞、血红蛋白和血小板减少。

2. 尿常规:可见蛋白尿及血尿,尿沉渣中可见红细胞、白细胞和细胞管型。

3. 便常规:大便潜血可阳性。

4. 凝血功能:肺鼠疫和败血型鼠疫患者在短期即可出现弥漫性血管内凝血,表现为纤维蛋白原浓度减少(小于 200 mg/dl),凝血酶原时间和部分凝血激酶时间明显延长,天一二聚体和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明显增加。

5. 血生化:谷丙转氨酶(ALT)、谷草转氨酶(AST)、乳酸脱氢酶(LDH)、磷酸肌酸激酶(CK/CK-MB)、肌酐(Cr)、尿素氮(BUN)等指标检查,可了解肝、肾功能和心肌损伤程度。

6. 电解质:血 K^+ 、 Na^+ 、 Cl^- 水平可根据临床情况随时复查。

7. 脑脊液:脑膜炎型病例可表现为压力升高,外观混浊,白细胞常大于 $4000/\text{mm}^3$,中性粒细胞为主,蛋白明显增加,葡萄糖和氯化物明显下降,

脑脊液鲎(Limalus)试验阳性。

8. 心电图检查:常出现窦性心动过速,ST 段下降。有时出现左右束支不完全传导阻滞。

(三)胸部影像学。肺鼠疫患者的 X 线片可随着病程的不同阶段而表现不同。早期可见肺内单一或多发的高密度阴影,分布在多个叶段;随着病情进展,可迅速发展为双肺大片实变,甚至“白肺”。

(四)病原学检查。

1. 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方法检测鼠疫特异性基因。

2. 鼠疫菌分离培养及噬菌体裂解试验。

(五)抗原检查。

1. 鼠疫反相间接血凝试验(RHIA),检测鼠疫 F1 抗原。

2.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检测鼠疫 F1 抗原。

3. 胶体金纸上色谱方法,检测鼠疫 F1 抗原。

(六)抗体检查。

1. 鼠疫间接血凝试验(HIA),检测鼠疫 F1 抗体。

2.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检测鼠疫 F1 抗体。

3. 胶体金纸上色谱方法,检测鼠疫 F1 抗体。

五、诊断

(一)诊断依据。

1. 流行病学史。

(1)患者发病前 10 天内到过动物鼠疫流行区。

(2)在 10 天内接触过来自鼠疫疫区的疫源动物、动物制品、进入过鼠疫实验室或接触过鼠疫实验用品。

(3)患者发病前 10 天内接触过具有临床表现(1)至(4)特征的患者,并发生具有类似表现的疾病。

2. 临床表现。

(1)突然发病,高热,白细胞剧增,在未用抗菌药物或仅用青霉素族抗菌药物情况下,病情迅速

恶化,在 48 小时内进入休克或更严重的状态。

(2)急性淋巴结炎,淋巴结肿胀,剧烈疼痛并出现强迫体位。

(3)出现重度毒血症、休克综合征而无明显淋巴结肿胀。

(4)咳嗽、胸痛、咳痰带血或咯血。

(5)重症结膜炎并有严重上下眼睑水肿。

(6)血性腹泻并有重症腹痛、高热及休克综合征。

(7)皮肤出现剧痛性红色丘疹,其后逐渐隆起,形成血性水泡,周边呈灰黑色,基底坚硬。水泡破溃后创面呈灰黑色。

(8)剧烈头痛、昏睡、颈部强直、谵语妄动、脑压高、脑脊液浑浊。

3. 实验室检查。

(1)淋巴结穿刺液、血液、痰液,咽部或眼分泌物,或尸体脏器、管状骨骨髓标本中分离到鼠疫菌。

(2)上述样本中针对鼠疫菌 *cafI* 及 *pla* 基因的 PCR 扩增阳性,同时各项对照成立。

(3)上述标本中使用胶体金抗原检测、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或反相血凝试验中任何一种方法,检出鼠疫 F1 抗原。

(4)急性期与恢复期血清使用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或被动血凝实验检测,针对鼠疫 F1 抗原的抗体滴度呈 4 倍以上增长。

(二)诊断标准。

1. 急热待查。

具有临床表现(1);或具有接触史 1 项,同时出现临床表现中(2)至(8)中任何一项临床表现者为急热待查。

2. 疑似病例。

发现急热待查患者具有接触史(2)或接触史(3),或获得实验室检查结果(3),应当作出疑似鼠疫诊断。

3. 确诊病例。

急热待查或疑似鼠疫患者获得实验室检验结

果(1),或实验室检验结果(2)和(3),或者实验室检验结果(4),应当作出确诊鼠疫诊断。

(三)临床分型。

1. 按临床表现(2)诊断的鼠疫病例,为腺型鼠疫。

2. 按临床表现(3)诊断的鼠疫病例,为败血型鼠疫。

3. 按临床表现(4)诊断的鼠疫病例,为肺型鼠疫。

4. 按临床表现(5)诊断的鼠疫病例,为眼型鼠疫。

5. 按临床表现(6)诊断的鼠疫病例,为肠型鼠疫。

6. 按临床表现(7)诊断的鼠疫病例,为皮肤型鼠疫。

7. 按临床表现(8)诊断的鼠疫病例,为脑膜炎型鼠疫。

(四)排除鼠疫诊断。

1. 在疾病过程中确诊为其他疾病,能解释其所有的临床表现,且针对鼠疫进行的所有实验室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2. 在疾病过程中未确诊鼠疫,发病 30 天后,针对鼠疫进行的抗体检查结果仍为阴性,或达不到滴度升高 4 倍的标准。

六、鉴别诊断

(一)腺鼠疫应当与急性淋巴结炎、丝虫病、土拉菌病等鉴别。

1. 急性淋巴结炎:常继发于其他感染病灶,受累区域的淋巴结肿大、压痛,较重者,局部有红、肿、热、痛,并可伴畏寒、发热、头痛等全身症状。与腺鼠疫相比,全身症状较轻。

2. 丝虫病淋巴结肿:本病急性期,淋巴结炎与淋巴管炎常同时发生,数天后可自行消退,全身症状轻微,夜间血液涂片检查可找到微丝蚴。

3. 土拉菌病腺型:本病临床主要表现为高热、剧烈头痛、全身肌肉痛,夜间盗汗,肝脾肿大。腺型土拉菌病除上述全身症状外,主要表现为局部

淋巴结疼痛,3—5 天出现淋巴结肿大,其境界明显,可移动,皮色正常,无痛,无强迫体态。土拉菌病腺型淋巴结肿往往有坏死灶,结节性肉芽肿形成是其特殊性病变,有肉芽而无出血现象,是其病理上的主要标志,可与鼠疫鉴别。而鼠疫基本病变是血管和淋巴管内皮细胞损害及急性出血性、坏死性病变。

(二)肺鼠疫应当与大叶性肺炎、吸入性炭疽等鉴别。主要依据临床表现及痰液的病原学检查鉴别。

1. 大叶性肺炎:本病无病死动物及家畜接触史,临床特点为咳铁锈色痰;肺部可有肺实变体征,肺部 X 线检查有大片状阴影,痰内可有肺炎球菌。而肺鼠疫临床特点为咯血为主的出血性肺炎表现,痰及咽分泌物可查到鼠疫菌。

2. 吸入性炭疽:本病发病后多出现低热、疲劳和心前区压迫等,持续 2—3 天后,突然加重,轻者表现为胸闷、胸痛、发热、咳嗽、咳黏液痰带血。重者寒战、高热,由于纵膈淋巴结肿大、出血并压迫支气管造成呼吸窘迫、气急喘鸣、咳嗽、紫绀、血样痰等。而肺鼠疫病例临床表现重,多在发病 24—36 小时内出现剧烈胸痛、咳嗽、咳大量泡沫血痰或鲜红色痰;呼吸急促,并迅速呈现呼吸困难和紫绀。

(三)皮肤鼠疫应当与皮肤炭疽相鉴别。皮肤炭疽最初为皮肤破损部位(皮肤破损轻微时,可无明显伤口)出现斑疹或丘疹,第 2 天在皮疹顶部出现小水疱而成疱疹,周围组织硬而肿胀。第 3—4 天中心呈现出血性坏死稍下陷,四周有成群小水泡,水肿区继续扩大。第 5—7 天坏死区溃破成浅溃疡,血样渗出物结成硬而黑似炭块状焦痂,痂下有肉芽组织生成(即炭疽痂)。由于局部末梢神经受压而无明显疼感和压痛,有轻微痒感,无脓肿形成,为其特点。有无疼痛及皮损进展时间可助鉴别。

(四)败血型鼠疫需与其他原因所致败血症、钩端螺旋体病、流行性出血热、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相鉴别。应当根据流行病学、症状体征进行鉴别,

并及时检测相应疾病的病原或抗体以明确诊断。

七、治 疗

(一)一般治疗与监测指标。

1. 一般治疗。

卧床休息,注意维持水、电解质平衡。

发热 $>38.5^{\circ}\text{C}$,或全身酸痛明显者,可使用解热镇痛药。高热者给予冰敷、酒精擦浴等物理降温措施。儿童禁用水杨酸类解热镇痛药。必要时可应用镇静安神、镇痛剂。

腺鼠疫肿大的淋巴结切忌挤压,皮肤病灶可予 $0.5\% - 1\%$ 的链霉素软膏涂抹,必要时可在肿大淋巴结周围注射链霉素并施以湿敷,病灶化脓软化后可切开引流。

2. 病情监测。

密切观察病情变化和生命体征,对出现呼吸道症状者,每天定时或持续监测脉搏容积血氧饱和度(SpO_2),定期复查血常规、尿常规、血电解质、肝肾功能、心肌酶谱、痰培养、血培养(第一次标本应当在抗菌药物使用前留取)和X线胸片,有条件者行动脉血气分析、肺部CT检查等。

(二)病因治疗。

近年来,尽管有许多新型抗生素问世,但是由于鼠疫病例稀少,它们尚未经过大规模鼠疫治疗的实践检验,无法证实其疗效优于传统的鼠疫治疗药物。鼠疫的治疗仍以链霉素(SM)为首选,并强调早期、足量、总量控制的用药策略。用量根据病型不同、疫源地不同而异,肺鼠疫和败血型鼠疫用药量大,腺鼠疫及其他各型鼠疫用药量较小。在应用链霉素治疗时,为了达到更好的预后,常常联合其他类型抗生素,如喹诺酮、多西环素、一内酰胺类或磺胺等。若因过敏等原因不能使用链霉素者,可考虑选用庆大霉素、氯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环丙沙星等。

1. 按临床分型给予不同治疗。

(1)腺鼠疫:链霉素成人首次 1 g ,以后 $0.5 - 0.75\text{ g}$,q4h或q6h肌注($2 - 4\text{ g/d}$)。治疗过程中可根据体温下降至 37.5°C 以下,全身症状和局部

症状好转逐渐减量。病人体温恢复正常,全身症状和局部症状消失,按常规用量继续用药 $3 - 5$ 天。疗程一般为 $10 - 20$ 天,链霉素使用总量一般不超过 60 g 。腺体局部按外科常规进行对症治疗。

(2)肺鼠疫和鼠疫败血症:链霉素成人首次 2 g ,以后 1 g ,q4h或q6h肌注($4 - 6\text{ g/d}$)。直到体温下降至 37.5°C 以下,全身症状和呼吸道症状显著好转后逐渐减量。疗程一般为 $10 - 20$ 天,链霉素使用总量一般不超过 90 g 。减量时要特别注意不要大幅度减量,防止病情反复。儿童参考剂量为 30 mg/kg/d ,q12h,并根据具体病情确定给药剂量。

(3)其他型鼠疫的治疗:可参考腺鼠疫治疗方法。

(4)皮肤鼠疫按一般外科疗法处置皮肤溃疡,必要时局部滴注链霉素或敷磺胺软膏。

(5)眼鼠疫可用金霉素、四环素、氯霉素眼药水点眼,并用生理盐水冲洗。

(6)有脑膜炎症状的病人,在特效治疗的同时,辅以氯霉素治疗,成人 50 mg/kg/d ,儿童(>1 岁) 50 mg/kg/d ,q6h,静脉滴注,疗程 10 天,但应当注意氯霉素的骨髓毒性等副作用。

2. 其他可选用药物:

(1)氨基糖甙类:

①庆大霉素(GM):链霉素过敏或妊娠情况下使用。用法用量:成人 3 mg/kg/d ,q8h,肌注或静脉滴注,疗程 10 天,严重感染可用至 5 mg/kg/d ;儿童 $6 - 7.5\text{ mg/kg/d}$,婴幼儿 7.5 mg/kg/d ,q8h,肌注或静脉滴注,疗程 10 天。

②卡那霉素(KM):链霉素过敏或妊娠情况下使用。用法用量:成人 0.5 g ,q8h,肌注或静脉滴注,疗程 10 天;儿童 $15 - 25\text{ mg/kg/d}$,q12h,肌注或静脉滴注,疗程 10 天。静脉滴注时将一次用量用 100 ml 输液稀释,滴入时间为 $30 - 60$ 分钟,切勿过速。

③阿米卡星(丁胺卡那霉素):链霉素过敏或

妊娠情况下使用。用法用量:成人 7.5 mg/kg/次, q12h(每日总量不超过 1.5 g),肌注或静脉滴注,疗程 10 天;儿童开始 10 mg/kg/次,以后 7.5 mg/kg/次, q12h,肌注或静脉滴注,疗程 10 天。静脉滴注时用 100—200 ml 输液稀释,30—60 分钟滴入,儿童则为 1—2 小时。

(2)氟喹诺酮类:喹诺酮类该类药物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属于浓度依赖性抗生素,目前主要用于联合用药。肺鼠疫和鼠疫败血症患者可采取氟喹诺酮类(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的一种作为联合用药。

环丙沙星:成人 400—600 mg/d,静脉滴注,或 500 mg/d,口服, q12h,疗程 10 天。其他氟喹诺酮类可参照药物说明书使用。

(3)四环素类:对临床各型鼠疫患者可采取四环素作为联合用药。

四环素:成人:2 g/d, q6h,口服;儿童(9 岁以上):25—50 mg/kg/d(2g/d), q6h,口服。

(三)抗休克治疗。

1. 补充血容量。

维持有效血容量是感染性休克救治的关键,应当在休克早期或入院的 6 小时内纠正低血容量。急性期患者应当给予静脉补液,补充营养及水分,有条件者根据中心静脉压(CVP)、肺动脉毛细血管气压等调整输液量,使 CVP 达 8—12 mmHg;调节机体内电解质平衡,常用 5%—10%的葡萄糖溶液、0.9%生理盐水或林格氏液、能量合剂等。

2. 纠正酸中毒。

纠正酸中毒可增强心肌收缩力、恢复血管对血管活性药物的反应性,并防止弥漫性血管内凝血(DIC)的发生。首选的缓冲碱为 5%碳酸氢钠,次为 11.2%乳酸钠(肝功能损害者不宜用)。三羟甲基氨基甲烷(THAM)适用于需限钠患者。

3. 血管活性药物应用。

在血容量补足的情况下,若血压仍然不升,可应用血管活性药物。

(1)多巴胺:2—20 g/kg/min,较低剂量时可

增加心肌收缩力和心排出量,增大剂量还可增加外周血管阻力,增加心脏后负荷、肺动脉压和血管阻力,提升血压。

(2)多巴酚丁胺:当有证据表明血容量已经补足(CVP>8 mmHg),临床或监测提示心功能不全时,可以联合使用多巴酚丁胺。有效剂量为 2—20 g/kg/min。但静脉多巴酚丁胺可增加房性和室性心律失常的几率,且与剂量相关。

当多巴胺和多巴酚丁胺无效且维持血压困难时,可用去甲肾上腺素:成人量 0.1—1.0 g/kg/min,调节滴速达到理想血压水平(收缩压 80—90 mmHg),维持量 2—4 g/min;儿童 0.02—0.1 g/kg/min,但需监测血液动力学。

4. 肾上腺皮质激素应用。肾上腺皮质激素具有降低外周血管阻力、改善微循环;拮抗内毒素、减轻毒血症,并有非特异性抗炎作用,能抑制炎症介质和细胞因子的分泌等多种作用,毒血症症状重者或出现低血压休克者可用肾上腺皮质激素,如氢化考的松 3—5 mg/kg/d,或甲基泼尼松龙 1—2 mg/kg/d,病情稳定后尽早减量或停用,一般不超过 5—7 天。

(四)呼吸支持治疗。对肺鼠疫患者应当经常监测 SpO₂ 的变化,发现 SpO₂ 下降是呼吸衰竭的早期表现,应当给予及时处理。

有低氧血症者,通常需要较高的吸入氧流量,使 SpO₂ 维持在 93%或以上,必要时可选用面罩吸氧。应当尽量避免脱离氧疗的活动(如:上洗手间、医疗检查等)。若吸氧流量≥5 L/min,或吸入氧浓度(FiO₂)≥40%条件下,SpO₂<93%;或经充分氧疗后,SpO₂ 虽能维持在 93%,但呼吸频率仍在 30 次/min 或以上,呼吸负荷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均应当及时考虑无创或有创人工通气。一般认为 FiO₂>60%,PaO₂ 仍<8 kPa(60 mmHg)时,应当采用以呼气末正压通气(PEEP)为主的综合治疗。

建立人工气道后,应当加强消毒隔离,加强对人工气道的管理,以减少呼吸机相关肺炎的发生。

在通气的过程中,对呼吸不协调及焦虑的患者应当予充分镇静,必要时予肌松药,以防止氧合功能下降。

(五)纠正弥漫性血管内凝血(DIC)。有 DIC 表现者,在给予血小板、新鲜冰冻血浆和纤维蛋白原等进行替代治疗的同时给予肝素抗凝,5—10 U/kg/h 静脉注射维持,密切监测出凝血功能,调整治疗方案。

(六)维护其他重要脏器功能。

1. 强心药物的应用:重症休克和休克后期病例常并发心功能不全,老年人和幼儿尤易发生,可预防应用毒毛旋花甙或毛花甙 C。出现心功能不全征象时,应当严重控制静脉输液量和滴速。除给予快速强心药外,可给血管解痉药抗心力衰竭,适当扩充血容量和使用正性肌力药物。

2. 肾功能的维护:休克患者出现少尿、无尿、氮质血症等时,应当注意鉴别其为肾前性或急性肾功能不全所致。在有效心搏血量和血压回复之后,如患者仍持续少尿,可行液体负荷与利尿试验:快速静滴甘露醇 100—300 ml,或静注速尿 40 mg,如排尿无明显增加,而心脏功能良好,则

可重复一次,若仍无尿,提示可能已发生急性肾功能不全,应当给予相应处理。

(七)临床营养支持。早期应当鼓励患者进食易消化的食物。当病情恶化不能正常进食时,应及时给予临床营养支持,采用肠内营养与肠外营养相结合的途径,非蛋白热量 105—126 kJ(25—30kcal)/kg/d,适当增加脂肪的比例,以减轻肺的负荷。中/长链混合脂肪乳剂对肝功能及免疫方面的影响小。蛋白质的入量为 1—1.5 g/kg/d,过多对肝肾功能可能有不利影响。应当同时补充水溶性和脂溶性维生素。对低白蛋白血症者,可给予人血白蛋白输注,10—20 g/d,尽量保持血浆白蛋白在正常水平。

(八)预防性治疗。对鼠疫患者的直接接触者、被疫区跳蚤叮咬的人、接触了染疫动物分泌物及血液者,以及鼠疫实验室工作人员操作鼠疫菌时发生意外事故的,均应当进行鼠疫预防性治疗。

药物可选用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磺胺、环丙沙星等。必要时可肌肉注射链霉素进行预防性治疗,疗程均为 7 天。

鼠疫预防性治疗药物用药指导原则

药 物	对 象	剂 量	间隔(小时)	途径	疗程(天)
四环素	成人	1—2 克/天	6 或 12	口服	7
	儿童(9 岁)	25—50mg/kg/d	6 或 12	口服	7
多西环素	成人	100—200 mg/d	12 或 24	口服	7
	儿童(9 岁)	100—200mg/d	12 或 24	口服	7
TMP/SMZ 复方新诺明	成人	1.6 g/d	12	口服	7
	儿童(2 岁)	40 mg/kg/d	12	口服	7
环丙沙星	成人	400 mg/d	12	口服	7
	儿童	在有其他抗菌素选择的情况下,儿童尽量避免使用			

(九)鼠疫患者治愈出院要求。体温恢复正常,一般症状消失,可考虑出院。不同病型者还需达到下列要求:

1. 腺鼠疫患者,肿大的淋巴结仅残留小块能够移动的硬结,或完全触碰不到,全身症状消失后,观察 3—5 天,病情无复发。

2. 肺鼠疫患者, 体温恢复正常, 一般症状消失, 血、痰及咽分泌物连续 3 次以上鼠疫菌检验阴性(每隔 3 天做鼠疫菌检验 1 次)。

3. 败血型和其他类型鼠疫患者, 体温恢复正常, 一般症状消失, 血液连续 3 次以上鼠疫菌检验阴性(每隔 3 天做鼠疫菌检验 1 次)。

八、感染控制

(一) 报告。我国人间鼠疫监测和救治实行首诊医师负责制。凡发现可能感染鼠疫的患者, 应及时上报医院管理部门和辖区内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鼠疫防控专业机构。

(二) 隔离。

1. 疑似或确诊病例: 坚持就地、就近原则, 对疑似或者确诊病例分别予以单间隔离; 条件不允许的, 可对同类型鼠疫病例进行同室隔离。若附近有传染病专用隔离病房时, 应将患者转入该病房隔离;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 应建立临时隔离病房。

2. 直接接触者: 是指在无有效防护状态下与疑似、确诊病例或相关病例尸体近距离接触且有可能感染鼠疫的人。应对直接接触者单独隔离状态下进行医学观察。

(三) 个人防护。凡接触鼠疫或疑似鼠疫患者的人员, 应采取加强防护。医护人员进入病房应着全套个人防护装备, 主要包括防护眼镜、防护服、N95 口罩、手套、鞋套等。

(四) 运输。对鼠疫或疑似鼠疫患者的运送应使用专用车辆, 并做好负责运送的人员的个人防护和车辆消毒。

(五) 医院感染控制。

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六) 处置与消毒。

1. 鼠疫或疑似鼠疫患者入院时, 应在隔离区

内的卫生处置室, 对其登记、全身用 0.1% 苯扎溴铵擦拭消毒、更衣、换鞋后, 送入病房。

2. 鼠疫患者居住的病房墙面、地面及门窗可用 1000—2000 mg/L 含氯消毒剂或其他有效消毒剂每天 2 次擦拭消毒。同时, 也可以用紫外线辅助照射消毒。

3. 鼠疫患者的排泄物: 稀薄的排泄物或呕吐物, 每 1000 ml 可加漂白粉 50 g 或 20000 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 2000 ml, 搅匀放置 2 小时。无粪的尿液每 1000 ml 加入干漂白粉 5g 或次氯酸钙 1.5 g 或 10000 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 100 ml 混匀放置 2 小时。成形粪便不能用干漂白粉消毒, 可用 20% 漂白粉乳剂(含有效氯 5%), 或 50000 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 2 份加于 1 份粪便中, 混匀后, 作用 2 小时。

4. 对耐热、耐湿物品尽可能使用高压蒸汽(121℃), 灭菌 20 分钟。需要洗涤的物品, 先用 1000—2000 mg/L 含氯或其他有效消毒剂浸泡 2 小时后洗涤。

5. 不能用化学消毒剂浸泡或压力蒸汽消毒的仪器、设备和物品可根据物品的特性分别选用: 甲醛熏蒸消毒, 药量为 50 ml/m³, 密闭门窗, 作用 24 小时。或用环氧乙烷灭菌器熏蒸, 浓度 800—1000 mg/L, 温度 55—60℃, 相对湿度 60%—80%, 作用时间 6 小时。

6. 鼠疫患者尸体用浸有 2000—3000mg/L 有效氯的含氯消毒剂或 0.5% 过氧乙酸棉球将口、鼻、肛门、阴道等开放处堵塞; 并以浸有上述浓度消毒液的被单包裹尸体后, 装入不透水的塑料袋内密封, 焚烧。尸体解剖参照《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执行。

7. 患者治愈出院或尸体移出病房后, 按《医院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 对病房进行终末消毒。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糖皮质激素类药物 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通知

卫办医政发〔201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加强糖皮质激素类药物的临床应用管理，促进临床合理用药，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我部委托中华医学会组织专家制订了《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2010 年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情况的通报

卫办应急发〔2011〕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2010 年我部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共收到全国食物中毒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食物中毒事件)报告 220 起，中毒 7383 人，死亡 184 人，涉及 100 人以上的食物中毒事件 7 起。与 2009 年网络直报数据相比，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分别减少 18.82%和 32.92%，死亡人数增加 1.66%。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年食物中毒事件报告情况

(一)食物中毒事件报告季度分布。

第三季度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最多，分别占全年总数的 44.09%、45.12%和 43.48%。

季度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	32	792	27
2	59	1947	59
3	97	3331	80
4	32	1313	18
合计	220	7383	184

(二)食物中毒事件报告月份分布。

2010 年，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居前三位的月份依次为 8 月、9 月和 7 月，3 个月报告起数占全年总数的 44.09%；食物中毒事件报告中毒人数居前三位的月份依次为 9 月、8 月和 5 月，3 个月报告中毒人数占全年总数的 49.28%；食物中毒死亡人数居前三位的月份依次为 7 月、8 月和 6 月，3 个月报告中毒死亡人数占全年总数的 48.91%。

月份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	11	369	7
2	9	192	8
3	12	231	12
4	19	630	15
5	18	772	19
6	22	545	25
7	25	465	34
8	39	1247	31
9	33	1619	15
10	9	553	5
11	14	415	10
12	9	345	3
合计	220	7383	184

(三)食物中毒原因分类。

2010 年的食物中毒事件报告中,微生物性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数的 36.82%和 62.10%;有毒动植物及毒蘑菇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的死亡人数最多,占总数的 60.87%。与 2009 年相比,微生物性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31.36%、41.83%和 20.00%;化学性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27.27%、38.17%和 27.27%;有毒动植物及毒蘑菇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减少 4.94%、9.30%,死亡人数增加 20.43%;不明原因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分别增加 29.41%、28.15%,死亡人数减少 6 人。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81	4585	16
化学性	40	682	48
有毒动植物及毒蘑菇	77	1151	112
不明原因	22	965	8
合计	220	7383	184

(四)食物中毒场所分类。

2010 年的食物中毒事件报告中,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数的 48.18%和 78.80%;发生在集体食堂的中毒人数最多,占总数的 28.67%。

与 2009 年相比,发生在集体食堂的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分别减少 26.00%和 28.91%,死亡人数减少 7 人;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26.90%、69.56%和 5.84%;发生在饮食服务单位的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47.06%、42.54%和 40.00%;发生在其他场所的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增加 100.00%、123.11%和 140.00%。

中毒场所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集体食堂	37	2117	0
家庭	106	1260	145
饮食服务单位	27	1621	3
其他	50	2385	36
合计	220	7383	184

(五)学生食物中毒事件情况。

2010 年共报告学生食物中毒事件 37 起,中毒 2086 人,死亡 1 人。其中 26 起发生于学校集体食堂,中毒 1541 人,无死亡。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17	972	0
化学性	2	78	0
有毒动植物及毒蘑菇	10	604	0
不明原因	8	432	1
合计	37	2086	1

二、食物中毒情况分析

(一)从食物中毒原因来看,2010 年微生物性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数的 36.82%和 62.10%。微生物性食物中毒事件主要是由食物污染或变质、生熟交叉污染等原因引起。

(二)2010 年有毒动植物及毒蘑菇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报告死亡人数最多,占死亡总数的 60.87%。与 2009 年相比,有毒动植物及毒蘑菇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分别减少 4.94%、9.30%,死亡人数增加 20.43%。其中,误食毒蘑菇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占有毒动植物及毒蘑菇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的半数

以上。毒蘑菇中毒多为农村群众自行采摘野蘑菇食用,又缺乏鉴别毒蘑菇的知识和能力,从而误食引起食物中毒。

(三)从食物中毒发生的场所看,2010 年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最多,分别占总数的 48.18%和 78.80%。家庭食物中毒多发生于农村地区,且病死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农村地区群众缺乏基本的食品安全知识和良好的卫生习惯,同时基层医疗救治条件有限,交通不便,重症中毒病例难以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容易发生死亡。

(四)与往年相同,第三季度是 2010 年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最多的季度,分别占全年总数的 44.09%、45.12%、43.48%。第三季度,气温较高、气候潮湿,适于细菌生长繁殖,食物易于腐败变质,一旦食物储存、加工不当,极易发生由副溶血性弧菌、蜡样芽胞杆菌、变形杆菌和沙门氏菌等微生物引起的食物中毒;同时,第三季度也正值各种有毒植物的采摘期,如果采摘者缺乏相应的毒物鉴别能力,容易发生误食有毒植物引起的食物中毒。

三、工作要求

(一)有针对性地加强食物中毒事件监测和防

控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分析本地区食物中毒事件发生风险,确定高发地区、高发季节以及高发食物中毒的种类和原因,根据分析结果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监测和防控方案,进行专业人员培训和演练,做好救治药物等储备,加强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时段、重点人群的食品安全监管和风险沟通力度,有效控制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二)全力做好节假日和大型活动期间的食物中毒预防控制工作。有关地区卫生行政部门要开展节假日和大型活动举办期间食物中毒事件的风险评估,切实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和区域联防联控,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完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做好监测和应急准备工作,有效防范和处置食物中毒事件,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三)进一步加强预防食物中毒的宣传教育工作。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饮食结构和生活习惯以及气候特点等,通过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改善公众的卫生意识和饮食习惯,有效减少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卫生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万名医师支援农村 卫生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办医管发〔2011〕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部属(管)医院:

近年来,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力领导下,在支援医院、受援医院和广大医务人员的共同努

力下,“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实施顺利,有效帮助县级医院提高了技术水平,加强了服务能力,农村群众得到了切身实惠。为贯彻深化医改和公立医院改革精神,落实全国县医院改革发展

现场会要求,巩固和扩大对口支援工作业已取得的成果,按照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有关政策规定和管理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继续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是深化医改的具体要求,是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重点措施。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与优化公立医院结构布局、加强县域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等医改任务结合起来,做到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争取效益最大化。要进一步发挥“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作用,完善工作制度和沟通协调机制,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把这项工作抓实抓好。

二、严格医务人员支农管理

(一)及时公示医务人员支农信息。要严格执行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以前到农村累计服务一年的规定,支援医院要每半年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一次本院医务人员支农情况,保障干部职工的知情权。受援医院要在医院门诊大厅或住院部等地方,采取在信息公示栏公示、张贴海报等多种形式,向当地群众公示派驻人员的姓名、职称、所属医院、专业特长、支援时间等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方便群众选择就医。

(二)完善派驻医务人员考勤制度。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对派驻人员考勤工作作出统一规定。受援医院对派驻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记录,按月汇总报送,支援医院按季度汇总报送省级项目办公室。支援医院不得随意调回派驻人员;因卫生应急等确需调回派驻人员,且离岗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须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并安排替换人员。派驻人员请假时间较长的,支援医院要相应延长其支援时间。

(三)建立信息报送和查询制度。卫生部将建立医务人员支农信息库,并在卫生部网站设立支农信息查询系统,请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按照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各地各医院从本系统取得的信息,作为审核医务人员晋升申请的依据。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每年通报一次本省(区、市)医务人员支农情况。

三、完善考核评估结果的使用

(一)加大考核检查工作力度。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对各医院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分析取得的数据,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组织人员对各地的工作进行抽查。

(二)规范考核结果的使用。在进行医师定期考核时,要把参加支农工作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予以记录。在评先评优时,对表现优秀的医务人员应当适当予以倾斜,对于没有完成任务的要实行一票否决。要把医院完成支农工作任务纳入医院评审和临床重点专科评估要求。

(三)加强卫生支农工作宣传。要善于发现和树立支农工作典型,认真总结和推广各地的有益经验,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加强舆论宣传,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在工作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卫生部医管司联系。

联系人:卫生部医管司 匡绍华、杜冰

联系电话:010-68792966、2793

电子邮箱:ygsxxc@163.com

传真:010-68792796

卫生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卫生部公布 2011 年 2 月全国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2011 年 2 月(2011 年 2 月 1 日零时至 2 月 28 日 24 时),全国(不含台港澳,下同)共报告法定传染病 321 900 例,死亡 848 人。其中,甲类传染病无发病、死亡病例报告。乙类传染病中除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白喉无发病、死亡病例报告外,其余 22 种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250 828 例,死亡 843 人;报告发病

数居前五位 的病种依次为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痢疾和淋病,占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6%。

同期,全国共报告丙类传染病发病 71 072 例,死亡 5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三位的病种依次为其它感染性腹泻病、流行性腮腺炎和手足口病,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88%。

附件

2011 年 2 月全国法定传染病发病、死亡统计表

病 名	发病数	死亡数**	病 名	发病数	死亡数**
甲乙丙类总计	321900	848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42	0
甲乙类传染病合计	250828	843	百日咳	123	0
鼠疫	0	0	白喉	0	0
霍乱	0	0	新生儿破伤风	57	5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0	0	猩红热	1000	0
艾滋病	1294	505	布鲁氏菌病	1630	0
病毒性肝炎*	105446	73	淋病	5637	0
甲型肝炎	2013	1	梅毒	23941	9
乙型肝炎	85649	54	钩端螺旋体病	3	1
丙型肝炎	11808	13	血吸虫病	215	0
戊型肝炎	2437	4	疟疾	249	4
肝炎未分型	3539	1	丙类传染病合计	71072	5
脊髓灰质炎	0	0	流行性感 冒	5930	0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0	0	流行性腮腺炎	16834	0
甲型 H1N1 流感	3251	46	风 疹	1502	0
麻疹	965	0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928	0
流行性出血热	551	6	麻风病	55	0
狂犬病	95	87	斑疹伤寒	86	0
流行性乙型脑炎	3	3	黑热病	30	0
登革热	1	0	包虫病	155	0
炭疽	6	0	丝虫病	0	0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7705	2	其它感染性腹泻病	34943	2
肺结核	98157	101	手足口病	10609	3
伤寒和副伤寒	457	0			

* 病毒性肝炎发病数和死亡数分别为甲肝、乙肝、丙肝、戊肝、未分型肝炎报告发病数和死亡数的合计。

** 通过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报告的死亡数据不作为中国传染病死因顺位的依据。